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年度報告 2021



目錄

簡介

公司介紹	02
五年回顧	03
主席報告	04

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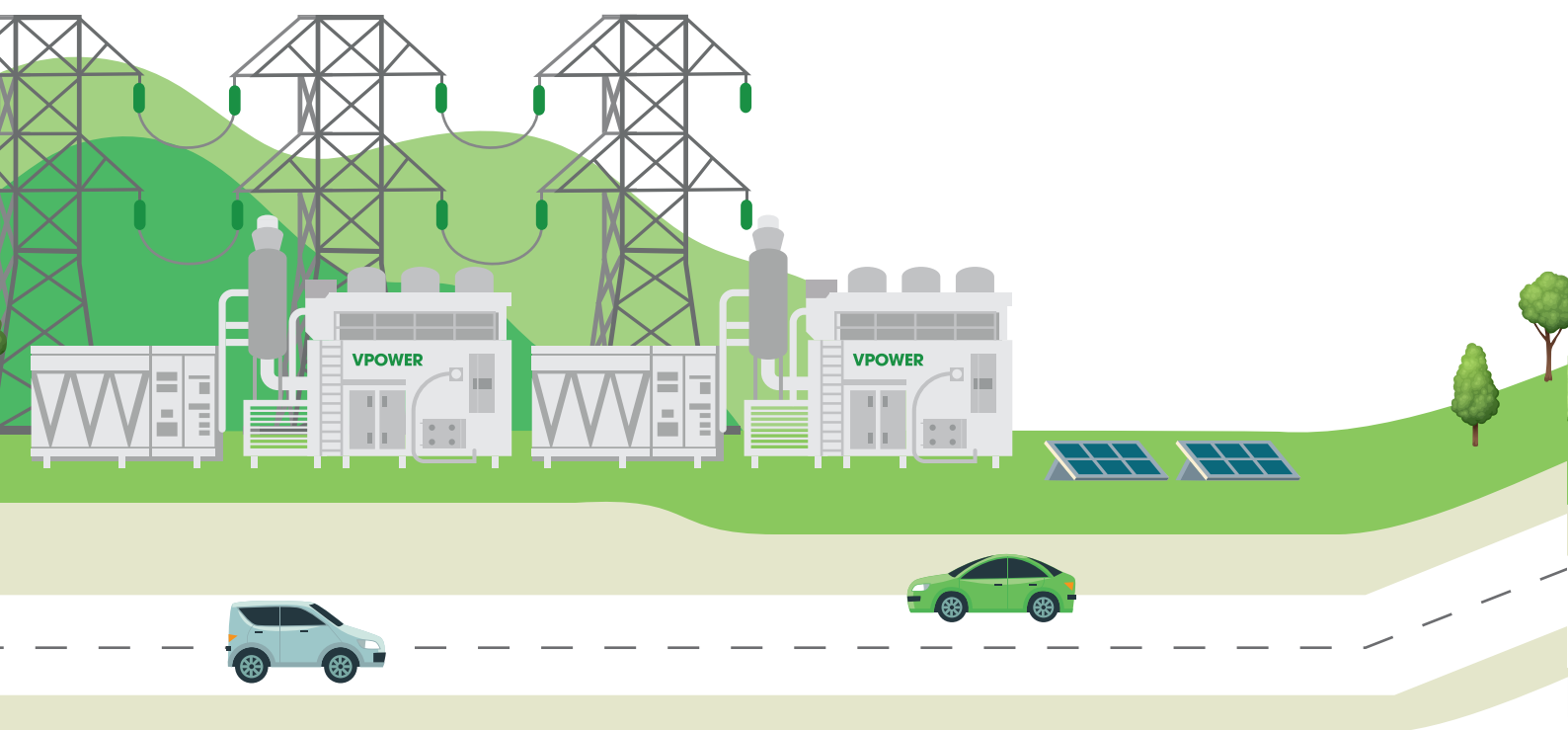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8
董事	18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3
風險管理	48

財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合併損益表	57
合併全面收入表	58
合併財務狀況表	59
合併權益變動表	61
合併現金流量表	62
財務報表附註	64
五年財務概要	164

聯絡資料

公司資料	166
------	-----



公司介紹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電力市場擁有逾20年卓越的營運經驗，是全球領先的大型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之一，亦是亞洲最大的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之一。

我們透過(1)設計、集成及銷售燃氣及燃柴油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以及(2)設計、投資、建設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為各行各業提供營運所需的電力，支持當地經濟增長。以上組成我們兩個主要業務板塊：(1)系統集成(「**SI**」)業務及(2)投資、建設及營運(「**IBO**」)業務。我們的快捷交付電力方案為新興市場提供穩定、可靠的電力，以改善居民生活素質；同時為已發展國家提供靈活和具能源效益的電力，補充其因電力改革而日益增加之可再生能源應用。

我們承諾與全球共同應對氣候變化，於2050年前達至碳中和，並採取與此目標相應的策略，包括發展分佈式綜合能源方案，應用冷熱電聯供系統、可再生能源或新型燃料以及儲能技術。我們亦致力提高營運效率，同時把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我們將繼續加強過去20年累積的專有系統設計和集成能力及市場網絡，以有效的風險管理，提高拓展新市場的效率，並提供高效方案，為所有持份者締造可持續價值。

我們推動世界、燃亮未來。

五年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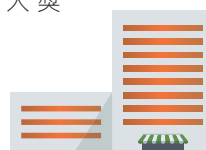
2020

- 成立合資公司拓展液化天然氣發電市場
- 成為Rolls-Royce Power Systems AG中國分銷商



2021

- 連續第三年獲頒ESG領先企業獎
- 囊括第七屆香港投資者關係大獎多個獎項



2019

- 首個配備餘熱發電系統分布式發電站於東南亞投入營運
- 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綠色金融發行前證書



2018

- 首個沼氣發電項目於中國投入營運
- 成立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把握「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能源投資機會



2017

- 走出亞洲，於南美洲首個分布式發電站投入營運



林而聰先生
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我們著眼可持續發展，正積極把氣候變化帶來的機會和風險考量融入日常營運和長遠業務策略，以把握商機和應對市場變化。」

尊敬的股東：

回顧2021年，新冠疫情帶來的陰霾揮之不去，加上燃料價格高企，對能源行業造成重大影響。縱使宏觀環境錯綜複雜，集團展現抗逆能力和應變力，致力確保電站運作如常和滿足客戶訂單，堅持為客戶提供安全和可靠的電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收益增加50.4%至5,094.1百萬港元；毛利錄得812.5百萬港元，按年輕微上升0.2%。然而，由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和應佔合營公司盈利顯著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91.1%至45.7百萬港元。



審時度勢 把握能源轉型機會

進入2022年，新冠變異病毒的威脅來勢洶洶，許多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的疫苗接種進度緩慢，以致疫情反覆。另一方面，地緣政治緊張影響能源供給、國際貿易和政策合作。持續的健康風險、能源價格上漲以及供給鏈干擾，導致通膨壓力上升，擠壓全球經濟成長的空間。不僅如此，當前的氣候危機亦對所有經濟體構成重大威脅。在英國格拉斯哥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上，參會國達成史上首個減煤協議，然而這個承諾因可能不足以實現把全球升溫控制在比工業化之前高1.5攝氏度的目標而遭受批評。不論各國會否在短期內推出更進取的減排方案，能源轉型也是勢在必行，對整體能源行業帶來不同的挑戰和機遇。

能源轉型的大趨勢為潔淨能源和低碳能源帶來龐大商機。從2021年歐洲發生的能源危機來看，可再生能源比例越高，天然氣發電對保障能源安全的作用越突出。而分佈式能源這種佈置在用戶側的集能源生產和消費為一體的能源供應方式有效減低傳輸損耗，提升整體能源效益，亦是市場發展趨勢的一部份。我們具備多年的天然氣發電經驗、市場領先的分佈式能源技術以及透過合資公司擁有全方位的液化天然氣物流平台，可以為不同地區的客戶提供一站式分佈式燃氣方案，這也是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重點。事實上，我們近年積極在中國佈局分佈式綜合能源業務，亦不斷在巴西和其他國家探索發電機組結合可再生能源的互補模式，冀望在未來兩、三年取得成果。

因地制宜 全方位發展分佈式能源



由於受到全球化和再地域化的雙重影響，不同國家的能源市場既面對同樣的挑戰，亦要獨自承受特定的風險。因此，我們將以建立一個地域多元化的項目組合為主要策略，以平衡各地的機遇和風險。我們將維持在新興國家的現有投資，並投放更多資源在電力板塊已市場化或正在市場化的地區，以把握當地以分佈式燃氣結合太陽能發電、儲能一體化方案作為基礎和調峰電力的需求上升以及電力交易的機會。

面對複雜嚴峻的宏觀環境和日益嚴重的氣候變化，我們將以更堅定的決心克服各種挑戰，在短期內以提升管理效能和效率、控制成本和支出、保障員工健康為核心，平穩發展。因應部份較短期合約已到期，我們將善用可移動、可再用和即插即用的電站設計特色，把原來機組靈活調配至新項目，以提高收益同時減少資本開支。同時，我們正積極發展混氫天然氣發電技術，冀望在今年推出可以混合10%氫氣作燃料的發電機組，在2023年把氫氣佔比提高至25%，並在2025年實現全氫發電。我們亦將設定減排路線圖，並透過審慎的業務發展規劃，目標在2030年前淘汰所有純柴油發電項目，以及在2050年前達至碳中和。

新冠疫情嚴重擾亂了經濟和社會的秩序，亦加速了既有趨勢的發展。在此不明朗的新時代中，我們將不時評估策略重點，朝著碳中和目標穩步向前，亦會繼續與主要持份者溝通和合作，鞏固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石。在管理層、員工及業務夥伴的共同努力下，我們有信心繼續把握機會，提升收入多樣化和收益可持續性，並引領分佈式能源行業為零碳未來作出更大貢獻。



推廣保護環境的社區計劃

攜手並進 創造可持續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您、客戶、商業夥伴致謝，感謝各位一如既往的信任與支持，並衷心感謝全體員工一年來為應對疫情帶來的諸多挑戰而作出的特別貢獻。我們將全力以赴，與各合作夥伴共同跨越眼前的困境，繼續邁向可持續發展！

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而聰

2022年3月29日



業務概覽

市場回顧

2021年，隨著新冠疫苗逐步普及及多國放寬防疫措施，全球經濟出現反彈。經濟復甦成功帶動全球能源需求增長，但供給側卻面對產量不足、庫存持續下降、運輸成本增加等多個問題，令能源市場出現重大的供需矛盾。供應鏈的瓶頸亦導致天然氣、煤炭和石油三大傳統能源價格不斷飆升，對能源行業造成衝擊。

在全球暖化的危機下，世界各地在過去一年出現更多極端氣候，洪水、乾旱、熱浪和寒流頻繁發生，釀成重大的經濟和人命損失。這些災害的出現一方面加強了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另一方面突顯了可再生能源受制於自然環境因素的缺陷。事實上，去年有不少國家的風能、水力等間歇性能源因各種氣候原因而無法提供穩定可靠的電力，導致政府不得不增加天然氣發電，進一步加劇天然氣供應壓力。

能源供需失衡是一個全球性的難關，英國油荒、歐洲氣荒、中國電荒、印度煤荒等情況接連出現。在整個能源產業中，以中下游企業面臨最多挑戰，有不少電力公司減少生產甚至歇業以應對困境，普遍的業務策略亦由過往的積極拓展改為專注於維持業務的平穩性以及規劃可持續發展。



位於巴西的生物柴油發電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新冠疫情持續爆發，以及全球能源短缺帶來的重重困難下，我們堅守使命，繼續為客戶提供可靠的電力方案。憑著有效的營運計劃調整、機組零部件庫存管理以及員工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兩大業務得以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維持穩定、順暢的營運。

系統集成（「SI」）業務

強大的客戶群和銷售網絡令我們得以在供應鏈受阻的情況下保持SI業務增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SI業務錄得收益約3,665.9百萬港元（2020年：約2,169.9百萬港元），增幅為68.9%，主要來自數據中心、發電站、工業、租賃和活動及船用市場等行業之收入，以及約1,265.3百萬港元的技術服務和工程服務收入。

投資、建設及營運（「IBO」）業務

目前，本集團的IBO項目分佈於成熟市場包括中國和英國，以及新興和發展中市場包括緬甸、印尼、秘魯和巴西等。這個相對多元化的地域分佈有助減輕本集團IBO業務受到單一市場的結構性改變和地緣政治矛盾帶來的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IBO業務的收益按年增長17.3%至約1,42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逐步投入營運之巴西項目收入增加，而當中大部份為我們為承購商支出的燃料成本金額。



超過 **1,200** 人的團隊
遍佈各地



於 **6** 個國家
營運電站



擁有超過 **20** 個國家
的業務網絡

客戶來自不同行業



數據中心

需要可靠電力供應，
以支持全天候運作



發電站

注重高度穩定性，
為終端用戶持續供電



船舶

要求可靠和
符合成本效益的產品，
以維持船上機器運作



工業

利用高效綜合系統，
生產熱力和電力



政府

尋求靈活供應，
以應付基礎和調峰電力需求



重大投資

(i) 中技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技偉能」)

中技偉能於緬甸擁有及營運三個發電項目，即Thaketa項目、Thanlyin項目及Kyauk Phyu III項目(統稱「合資項目」)。自合資項目於2020年開始分階段發電，中技偉能一直致力為緬甸人民提供穩定的電力保障，並持續投入社區發展，提供就業機會，以協助改善民生。

踏入2021年，緬甸整體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出現變化，為中技偉能的經營帶來挑戰，亦導致合資項目發電量及收入未達預期。同時，中技偉能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撥備，連同已實現和未實現之外匯損失，全年盈利較2020年大幅下跌。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技偉能為本集團溢利帶來約6.4百萬港元貢獻。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入中技偉能的總投資成本約700.4百萬港元；該投資的賬面價值約913.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8.8%。

由於持續受到國際政治環境、當地外匯兌換量大幅減少、油氣價格波動及新冠疫情等影響，自2021年12月開始，中技偉能旗下合共有兩個項目暫停發電，以待為解決當前充滿各種挑戰的經營環境引起的問題而作出相應安排。

我們預期中技偉能需時與相關方協商並落實有效解決方案，旗下項目於短時間內發電量未能達到預期。中技偉能現已積極控制行政開支，惟資產折舊仍將影響短期盈利。我們對全球液化天然氣發電前景保持樂觀，故視中技偉能為本集團於液化天然氣發電市場的長期投資。本集團將與另一股東提供支持和配合，相信中技偉能團隊將繼續和其他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合作，共同解決目前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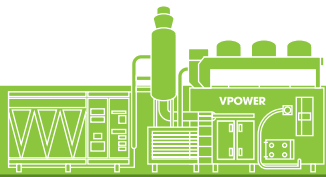
(ii) 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 (「基金」)

本集團於2018年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攜手成立基金，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能源領域開拓商機。基金的投資組合與2019年度報告內容所披露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基金獲得分派約30.6百萬港元，錄得應佔盈利約3.0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投入基金的總投資成本約為809.8百萬港元；該投資的賬面值約833.0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約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電項目組合

下表列示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之發電項目詳情⁽¹⁾：



	我們的權益	總容量 (兆瓦) ⁽²⁾	合約期 (月) ⁽³⁾
印尼			
Teluk Lembu I	100%	20.3	12
Teluk Lembu II	100%	65.8	6
Rengat	100%	20.3	12
Muko	100%	6.5	12
Dumai ⁽⁴⁾	100%	18.7	180
緬甸			
Kyauk Phyu I	100%	49.9	7
Myingyan I ⁽⁵⁾	100%	149.8	7
Myingyan II	100%	109.7	60
Yangon	100%	4.7	48
Kyun Chaung	100%	23.2	24
中國			
山東	100%	14.4	180
拉丁美洲			
Iquitos	51%	79.8	240
Amazonas State	100%	70.3	60-180
英國			
Doncaster	100%	20.3	180
其他項目	100%	132.0	180
合資項目			
Thaketa	50%	477.1	60
Thanlyin	50%	410.2	60
Kyauk Phyu III	50%	172.2	60
總容量		1,845.2	



附註：

- (1) 包括已投入營運、進行試運、進入續約程序及建設中的項目容量，其中有兩個合資項目暫停發電。
- (2) 總容量指分佈式發電站的最高發電容量，基於發電系統總容量計算。
- (3) 合約期指該分佈式發電項目有效的合約年期。
- (4) 相關購電及分配協議列明我們享有提高合約容量至60兆瓦的優先認購權。
- (5) 項目包括一個位於緬甸Magway分佈式發電站的裝機容量。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向客戶提供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的SI業務；及(ii)基於向承購商提供的實際電量以及可向承購商提供的合約容量的IBO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SI	3,665,925	2,169,865
IBO	1,428,154	1,217,071
總計	5,094,079	3,386,936

於2021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094.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386.9百萬港元增加50.4%。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兩個業務分部的增長。收益增加的詳情請參閱標題為「業務回顧」一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地域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SI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	1,481,445	29.1	969,473	28.6
其他亞洲國家 ⁽¹⁾	2,049,370	40.2	1,001,401	29.6
其他國家	135,110	2.7	198,991	5.9
總計	3,665,925	72.0	2,169,865	64.1

附註：

(1) 其他亞洲國家主要包括新加坡、緬甸、孟加拉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IBO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秘魯 ⁽¹⁾	484,651	9.5	452,319	13.4
巴西 ⁽¹⁾	424,397	8.3	154,391	4.6
緬甸	381,983	7.5	461,788	13.5
印尼	68,343	1.3	75,586	2.2
中國內地	28,872	0.6	26,571	0.8
英國	21,386	0.4	—	—
斯里蘭卡	18,522	0.4	46,416	1.4
總計	1,428,154	28.0	1,217,071	35.9

附註：

(1) 收益包括為承購商支出的燃料成本金額。

銷售成本

我們的SI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我們使用發動機、散熱器、發電機、其他零件和配套設備製造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

我們的IBO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營運開支。我們聘請承包商負責勞務外判。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4,281.6百萬港元及2,575.8百萬港元。增加是由於SI及IBO業務均有增長，尤其是IBO項目之轉嫁燃油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SI	404,474	11.0	403,218	18.6
IBO	408,039	28.6	407,908	33.5
總計	812,513	16.0	811,126	23.9

本集團的毛利約為812.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811.1百萬港元輕微上升1.4百萬港元。本年度毛利率由2020年的23.9%跌至16.0%，主要是由於SI業務中擁有低毛利率的工程服務收入增加及IBO業務中轉嫁燃油成本增加所致。

稅前溢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約為106.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582.4百萬港元減少81.7%。跌幅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及應佔合營公司盈利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2021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12.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75.5百萬港元減少93.2%。減少主要由於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內確認之一項顧問收入並沒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出現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及差旅開支、佣金開支、保險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於2021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約33.1百萬港元減少12.4%至29.0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服務費用、員工成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保險開支及辦公室與其他開支。辦公室與其他開支包括銀行開支、廣告、展覽及推廣相關的開支及總部開支。

於2021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408.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44.8百萬港元增加18.5%。增加主要是由於折舊成本、調遣成本和與新冠疫情相關的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外匯兌換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於2021年，其他開支淨額約為79.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69.3百萬港元增加14.3%，增加主要是由於緬甸營運所產生的匯兌虧損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信用證、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名義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及其他借貸。於2021年，融資成本約為210.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20.5百萬港元減少4.6%。跌幅主要是由於平均借貸利率下跌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的應付所得稅。於2021年，所得稅開支約為49.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56.9百萬港元減少12.3%，我們於2021年及2020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6.8%及9.8%。

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於2021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5.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516.3百萬港元減少約470.6百萬港元或約91.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72港仙，而上一年度為19.96港仙(經重列)。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約為4,976.9百萬港元(2020年：3,348.1百萬港元)。就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源而言，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62.4百萬港元(2020年：978.2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優先票據約為3,852.0百萬港元(2020年：3,188.9百萬港元)，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約20.8%。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一年內還款的短期貸款及三年內還款的定期貸款。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港元、巴西雷亞爾、秘魯索爾、歐元、英鎊及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優先票據分別為約3,619.2百萬港元(2020年：2,790.7百萬港元)、約145.7百萬港元(2020年：277.7百萬港元)、約48.3百萬港元(2020年：無)、約13.1百萬港元(2020年：18.8百萬港元)、約9.8百萬港元(2020年：101.7百萬港元)、約9.4百萬港元(2020年：無)及約6.5百萬港元(2020年：無)。

於年內，集團完成一項187百萬美元的無抵押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的銀團定期貸款，其中包括一筆為期三年的貸款及一筆為期三十個月的貸款，用作償還2021年和2022年到期的銀行貸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2020年：1.0)。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值及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為65.9%(2020年：61.9%)。資產負債比率(經調整，撇除非全資附屬公司就營運Iquitos項目之總負債及總資產)為63.1%(2020年：57.9%)。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按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存款及限制性現金與股東權益的百分比計算)約為92.8%(2020年：60.5%)。淨負債比率(經調整，撇除由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對本公司及/或其他附屬公司無追索權之優先票據及由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限制性現金)為73.5%(2020年：40.4%)。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優先票據，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i)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為763.3百萬港元(2020年：824.0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旗下一間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Genrent del Peru S.A.C.之股本權益；(iii)61.2百萬港元(2020年：66.6百萬港元)的限制性現金；及(iv)38.7百萬港元(2020年：37.1百萬港元)的抵押存款，作為抵押品。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付款主要以美元、歐元、人民幣、英鎊、秘魯索爾、緬元、巴西雷亞爾、印尼盾及斯里蘭卡盧比計值。有關差額會導致我們於該年內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故本集團已制定對沖政策管理匯率波動的風險及成本。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以各自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面臨外匯風險。所涉貨幣主要為歐元、巴西雷亞爾、印尼盾、人民幣、緬元、秘魯索爾及英鎊。本集團大部分採購以歐元或美元計值。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以管理歐元升值帶來的部分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嚴格遵循對沖政策並不時監管其整體外匯風險，盡量降低相關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市況持續發展，故此本集團投資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相應策略以減低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107.3百萬港元(2020年：272.0百萬港元)，其中106.1百萬港元(2020年：270.9百萬港元)與IBO項目有關。

僱員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80名僱員(2020年：628名)。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支付薪酬；及以現金和本公司的股份發放花紅予重要僱員以示激勵。於2021年，本集團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如入職培訓、在職培訓、產品培訓及工地安全培訓)，以提升僱員的知識及技能。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

別名Samson，50歲，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聯席首席執行官。彼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執行主席，並擔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商業及技術方面的戰略規劃。彼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總體使命及願景、領導董事會、履行其於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為本集團綜合管理作最高領導。

林先生具備逾25年企業家、綜合管理、項目管理、供應鏈管理、發動機式發電行業的系統集成、營運及維護保養經驗。彼於設計發電系統作不同應用(包括後備用電、數據中心、靈活供電、災難和停電等緊急情況下的主要用電以及持續發電的電站)擁有多多年經驗。

林先生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2016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2017年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東主營運獎」以表揚彼作為企業家及發電方案供應商的傑出成就。彼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設備工程學高級證書。林先生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2021-2022年度執行委員會之執行委員及其香港及內地事務委員會之委員。彼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

林先生為本集團副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的配偶。

李創文先生

52歲，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聯席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和政策、綜合管理及日常營運。

李先生具備逾20年發動機式發電行業綜合管理、全球銷售、分銷、項目管理、業務發展、電力監控、電力質量控制及節約電力，以及制定業務戰略、規劃及目標的經驗。

李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

董事

盧少源先生

51歲，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運官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盧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規劃、制定關於項目實際運作的整體企業戰略和政策，及監督項目實際業務持續運作(包括採購及物流)。

盧先生自1998年7月起為註冊會計師，具備逾25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1994年至2011年間擔任多個管理、顧問、合規及／或審計職務，包括於2008年2月至2011年8月擔任多家顧問公司的高級顧問、於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合規主任、於2003年1月至2006年1月擔任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的助理合規經理及合規經理。盧先生於2001年6月加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至2003年1月離職前擔任集團國際審計業務組助理經理。彼於1999年12月至2001年5月任職於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經理及於1997年4月至1999年12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盧先生亦自1994年9月至1997年3月於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及會計工作。

盧先生於2004年2月獲得維多利亞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理科碩士學位及於1994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

49歲，於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本集團副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通過協助林而聰先生(「林先生」)及李創文先生，彼積極參與創辦本集團。陳女士負責就重要人力資源和財務事宜提出意見及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承擔的職責。

陳女士具備逾20年企業家、綜合管理、企業行政及人力資源經驗。陳女士自本集團創辦以來一直支持林先生開展發電系統業務，並與林先生緊密合作擴展本集團業務。彼亦協助設立目前的營運系統、公司重組及員工福利計劃。

陳女士為本集團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林先生的配偶。



郭文亮先生

53歲，於2017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7)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的常務副總裁及董事。彼於1993年加入中信泰富，有超過25年領導大型項目(包括企業併購、上市、投資評估、商業協商及策略制定)的經驗。郭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鐵礦的若干成員公司和中信泰富有關特鋼、能源、房地產及基礎設施項目的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彼亦分別管理中信泰富之業務發展部及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郭先生亦為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8)的董事。郭先生現為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28)之地位於2020年1月10日撤銷)的董事。郭先生為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退市前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74歲，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自2006年1月起擔任執業會計師行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1981年9月起為註冊會計師，具備逾35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自1981年9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5年5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87年4月起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5年12月起為資深會員；自2009年11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15年6月起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86年10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先生自2013年6月起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6)、自2014年5月起為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21)、自2017年6月起為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00)、自2017年8月起為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自2018年1月起為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99)及自2021年5月起為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焯輝先生

49歲，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現為滙景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68)。彼在投資及私人銀行行業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楊先生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出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於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1)擔任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職位。彼於2016年6月至9月於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並於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出任為非執行董事一職。彼於2015年7月至2016年10月於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投資銀行及顧問負責人。彼於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香港分行之企業財務顧問負責人。在加入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香港分行之前，彼為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工作逾10年。於2000年4月至2002年5月，楊先生為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企業融資助理，並於1994年至2000年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任經理。

楊先生於1994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孫懷宇先生

44歲，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現為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20)之首席法務官，負責該公司的所有法律、合規及監管事務。彼為公司提供資本及債券市場交易、併購、商業及項目融資、監管及合規工作、及爭議解決方面的意見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前，彼於2010年8月至2019年2月擔任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2)之集團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孫先生於2003年至2010年期間以私人執業律師身份工作。

孫先生於2000年11月及2001年6月先後考獲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PCLL)。彼自2003年9月取得香港認可律師資格。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穩定、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 且能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本集團其他持份者的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所有守則條文, 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於2021年當時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 其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 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及本集團之聯席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林先生」)擔任, 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鑑於林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認為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由一人同時兼任於現階段實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以確保有效及有效率地執行本集團的戰略及管理層的決策。此外, 管理團隊的組成以及李創文先生擔任本集團另一位聯席首席執行官將有助平衡林先生同時擔任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的權力及授權。本公司不時審視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架構及有關的安排, 以確保有效的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 本公司知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並無違反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領導及監控本集團, 例如本集團之長遠目標及策略、本集團之企業及資本架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與股東的溝通、董事會成員之委任與彼等之薪酬及企業管治等事務。

董事會的權力轉授

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審批和監察整個集團的策略和政策、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及營運團隊。為提升效率，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領導及管理的權力下放予聯席首席執行官。另一方面，在聯席首席執行官領導下，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日常之營運。

董事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確保在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按照法定要求、上市規則和合適的準則。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列於年報（「年報」，本企業管治報告為其一部份）第51至5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21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

歐陽泰康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21年10月1日起不再擔任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李創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盧少源先生(首席營運官)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副主席)

郭文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楊煒輝先生

孫懷宇先生

除林而聰先生及陳美雲女士為配偶關係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關連。



自2021年10月1日起，歐陽泰康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聯席首席執行官；及林而聰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首席執行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並沒有其他變動。每位董事的簡歷詳情(包括其年齡、性別、任期、專業資格及經驗)載於年報第18至21頁「董事」一節。

如有任何個人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彼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沒有收到此類別的通知。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出具之書面確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訂下之指引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自2021年10月1日起，歐陽泰康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主席林而聰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首席執行官。

執行主席由林而聰先生擔任，負責督導董事會之運作。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執行主席確保所有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資訊。聯席首席執行官由李創文先生及林而聰先生擔任，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並領導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會之策略及達至其目標。

董事會會議及過程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了4次會議。在適當的情況下，行政人員及項目經理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就董事會考慮的事項向董事會成員作出簡報。

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會委員會				股東
	董事會	審核	薪酬	提名	
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	4	3	2	2	1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自2021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	4/4	—	—	2/2	1/1
歐陽泰康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自2021年10月1日起不再擔任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2/2	—	—	—	1/1
李創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4/4	—	—	—	1/1
盧少源先生(首席營運官)	4/4	—	—	—	1/1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副主席)	4/4	3/3	2/2	—	1/1
郭文亮先生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4/4	3/3	—	2/2	1/1
楊煒輝先生	4/4	3/3	2/2	—	1/1
孫懷宇先生	4/4	—	2/2	2/2	1/1

董事會任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在彼獲委任後舉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的董事，須在緊隨彼獲委任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惟受限於輪值退任及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條文終止聘任。

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惟受限於輪值退任及可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書條文終止聘任。

董事的承擔

所有董事均致力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他們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職位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職責，且在該等資料有任何變動時須及時通知本公司。各董事已展現彼能於本集團的事務上投入足夠時間。

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亦會在需要或適當的時候組織及安排研討會及／或提供相關培訓資料予董事，藉以協助他們瞭解作為一間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監管規則的最新資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供培訓材料予董事，讓其緊貼法例、監管規則以及企業管治等的最新發展。本公司亦已收到所有董事之培訓紀錄。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每個董事會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詳述其特定角色、權限及職能，並已上載到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

審核委員會

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主席) 楊煒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
-----------	--------------------------------------	-----------------------

角色與職能*	(a) 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其辭任或罷免事宜 (b) 於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該審核性質及範疇 (c) 於提交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審閱有關報表 (d) 討論審核產生之事宜，以及外聘核數師欲討論之任何事宜 (e)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

2021年工作總結	(a) 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的中期合併財務報表及經審核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b)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 (c) 審閱本集團所實行或計劃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工作的進展報告 (d) 與核數師討論本集團的審核計劃 (e) 在沒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
------------------	---------------------------------------------------------------------------------------------------------------------------------------------------------------------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

薪酬委員會

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先生(主席) 孫懷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
-----------	--------------------------------------	-----------------------

角色與職能*	(a) 考慮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b) 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c) 因應本集團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方案 (d)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相關賠償
---------------	-----------------------------------------------------------------------------------------------------------------------------

2021年工作總結	(a) 檢討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 (b) 檢討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 (c) 批准調整董事袍金
------------------	---------------------------------------------------------------------------------------

董事酬金乃參考現時香港同類公司所付董事袍金、董事之職務與責任及個別董事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



提名委員會

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孫懷宇先生(主席) 蔡大維先生	林而聰先生
角色與職能*	(a) 至少每年檢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而擬作出的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 (b) 物色合資格董事人選，並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 按董事會合理指示不時考慮其他議題並審閱其他文件 (f)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2021年工作總結	(a) 提名退任董事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申報之年度獨立性 (c)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d)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e) 採納提名政策 (f) 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執行主席林而聰先生為本集團聯席首席執行官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2016年10月獲董事會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了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在該政策下：

-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及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達至本公司可持續均衡發展的關鍵元素；及
- 甄選本公司董事人選將以多元化的角度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及行業領域之經驗、技能及知識等多項因素。

提名委員會監察該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每年檢討該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於2021年3月獲董事會採納之提名政策列明了向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作委任之方針。在該政策下：

- (a) 本公司明白制定完善提名指引，以物色及評估人選，並提名彼供董事會委任的重要性；及
- (b) 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將以多元化的角度為基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技能及經驗、多元化、投入時間、個人信譽及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等多項因素。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履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職能，並適時進行檢討。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行政人員獲董事會授權，以不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守則條文)的事宜。

董事會已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採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公司秘書

於2021年，每名公司秘書，即陳金成先生(任期至2021年8月31日止)；以及黃慧雯女士(任期由2021年9月1日起)，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掌握本公司事務的最新情況。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公司秘書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外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於2021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直到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為了保持其獨立性，安永主要負責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提供核數服務，以及提供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的非核數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提供核數和非核數服務所得之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593
非核數服務	
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	1,576
總計	9,169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制定、實施和監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董事會透過本集團內部審計部每半年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進行內部審計，旨在為董事會提供合理保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為健全及有效。彼根據對主要風險和相關業務部門為應對此類風險所採取的措施的持續檢視及其評估，編製集團風險登記冊，每年兩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集團風險登記冊。

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的員工之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及其培訓計劃和預算。

內部審計部已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彼等有效及充足。有關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緩解措施詳情，請參閱年報第48至50頁「風險管理」一節。

內幕消息的披露

本公司管理層就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造成的影響作評估，與公司秘書討論，在適當情況下諮詢專業顧問，並決定有關資料是否視為內幕消息及須根據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作出披露。

股東

與股東溝通

作為企業管治的一部份，本公司肩負保障股東利益的責任。為了實踐這一目標，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並設置各種渠道與股東及投資人士溝通。

本公司視其股東大會為股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交換意見的一個寶貴平台。所有董事及行政人員皆盡量撥冗出席股東大會，以回應股東的提問。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該大會的決議案均以點票的方式表決。投票的結果已在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和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公司為確保所有股東可就其投資作出明智的決定，以及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除舉行股東大會外，亦透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以及新聞稿(全以雙語形式)，努力以不同之通訊渠道與股東維持有效的溝通，以提供本集團活動、財務狀況、業務策略和發展的資訊，而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亦有登載此等資訊。

本公司的網站是一個與股東溝通的有效媒介。任何股東對本集團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透過本公司的網站(www.vpower.com)「投資者關係」一項所列出的聯繫渠道與本公司聯繫。

股東權利

本公司認同保障股東權利的重要性。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已繳股本並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考慮事項。

股東皆有權推薦人選參選為董事。有關推薦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一項內。



股息政策

於2018年12月獲採納之股息政策列明了宣派股息之方針。在該政策下：

- 董事會可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布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向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並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但不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 本公司能否宣派股息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資本需求、一般財務狀況、當前經濟環境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 本公司股息的宣派及支付還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他關於宣派、派付股息或其他與股息相關有效力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本公司將不時審閱本股息政策。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英文版本)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沒有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年報(「年報」,本董事會報告為其一部份)第64至65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來發展之討論及業務回顧分別載於年報第04至07頁「主席報告」一節及年報第08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我們的應對及緩解措施之討論載於年報第49至50頁「風險管理」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與法規之討論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分佈式發電方案供應商,致力保護環境。本集團在營運中就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水資源消耗及廢物管理等方面採取多項策略、政策及安排,詳情載於本集團的2021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本集團非常關注碳足跡,已制定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長期目標。為從源頭上減少排放,本集團積極推廣以天然氣、沼氣和可再生能源取締煤炭和柴油發電。本集團密切監測發電機組的運行效率,並採用轉廢為能、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等綠色技術以控制營運排放。

法規

環境

本集團必須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法律與規例。本集團必須履行這些法定義務,因為違反任何相關的環境法律和規例均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的處罰、停業或面對法律行動。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與環境保護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僱傭

本集團必須遵守僱主的法律義務和責任，以提供就業保護和福利，包括賠償及解僱、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與僱傭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必須遵守有關提供職業安全及保障僱員避免意外及減低職業性危害的法律與規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與工人健康和 safety 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的持份者包括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或因本集團的營運而受到重大影響的內部和外部之利益群組及個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動與持份者對話以了解他們的觀點，使他們進一步了解本集團業務，並增加透明度。這些對話不僅有助於本集團制定更好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亦有助為各方創造長遠的價值。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57至60頁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於年內，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現金股息每股0.75港仙，附選擇權收取本公司新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

股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已定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布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過去的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載於年報第16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本及購股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款，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限制有關權利的規定。

可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2,108.6百萬港元。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總值為177,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值百分比約為本集團總收益的79.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銷售額百分比約為28.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值百分比約為本集團採購總值的80.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百分比約為49.4%。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實際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設有(i)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一項購股權計劃；及(iii)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下列「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章節。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本集團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安排

除下列「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章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此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職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21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

歐陽泰康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21年10月1日起不再擔任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李創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盧少源先生(首席營運官)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副主席)

郭文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楊煒輝先生

孫懷宇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但退任董事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上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若當中有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重選，則抽籤決定退任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據此，林而聰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但有資格及彼等同意膺選連任。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連同年報一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簡歷

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8至21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每名執行董事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惟須輪席退任及可根據各自的服務協議條文終止聘任。

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惟須輪席退任及可根據各自的聘任書條文終止聘任。

擬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一年內可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現時香港同類公司所付董事袍金、董事之職務與責任及各董事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合約存續。

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彌償其於執行彼等職務時因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行動可能引致的責任，但該等彌償不適用於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帶有欺詐或不誠實之任何事宜，有關許可彌償條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有效，於本董事會報告獲批准之時亦有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總計	(附註2)	
林而聰(「林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883,446,000	—	1,883,446,000	69.71%	
	實益擁有人	2,605,000	—	2,605,000	0.10%	
	配偶之權益	908,000	—	908,000	0.03%	
李創文(「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2,000	131,000	603,000	0.02%	
盧少源	實益擁有人	17,611,000	130,000	17,741,000	0.66%	
陳美雲(「陳女士」)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08,000	—	908,000	0.03%	
	配偶之權益	1,886,051,000	—	1,886,051,000	69.81%	

附註：

- 上述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均為好倉。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淡倉。
- 按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2,701,693,01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林先生直接持有Sunpower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npower Global Limited持有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87%。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Energy Garde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擁有Energy Garden Limited所持1,883,446,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林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林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陳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陳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該等董事所持全部權益為於2016年1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詳情載於以下「購股權計劃」一節。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Sunpower Global Limited	1	100%
林先生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5,724	58.87% ⁽¹⁾
林先生	Energy Garden Limited	100	58.87% ⁽²⁾
陳女士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2,000	20.57% ⁽³⁾
李先生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1,000	10.28% ⁽⁴⁾

附註：

1. 透過彼於Sunpower Global Limited的控股權益
2. 透過彼於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的控股權益
3. 透過彼於Classic Legend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
4. 透過彼於Jet Lion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須存置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亦無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就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嘉許，並使本集團與其主要人才形成一致的目標及利益。

除於2016年1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承授人」）的購股權外，此後並無亦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每股行使價2.016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2016年11月之全球發售每股發售價之70%。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1,414,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05%。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年/月/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年/月/日)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被註銷 或沒收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已行使		
董事								
歐陽泰康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2,000	—	(132,000)	—	—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自2021年10月1日起 不再擔任董事及 聯席首席執行官)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1,000	—	—	—	131,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李創文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1,000	—	—	—	131,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盧少源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0,000	—	(130,000)	—	—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0,000	—	—	—	130,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小計			654,000	—	(262,000)	—	392,000	
顧問								
	2016年11月1日	2.016	33,000	—	(33,000)	—	—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39,000	—	—	—	39,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僱員								
	2016年11月1日	2.016	718,000	(2,000)	(716,000)	—	—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018,000	(35,000)	—	—	983,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小計			1,808,000	(37,000)	(749,000)	—	1,022,000	
總計			2,462,000	(37,000)	(1,011,000)	—	1,414,000	

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嘉許，致使本集團與其主要人才形成一致的目標及利益。

受限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的購股權計劃限額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256,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48%。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某一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概無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之整體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對授出的購股權施加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及/或應達至之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值；及
- (iii) 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之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十年內有效，此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仍維持全面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受購股權計劃限制並按其條款仍屬有效且可行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8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本集團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或顧問所作出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嘉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頒授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股份**」)予上述人士。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效，惟受限於提早終止條文。可授出獎勵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5%。獲選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最多可獲授之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授出9,5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35%)予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獲選合資格人士。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期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存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重要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合約。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所須存置登記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Energy Garden Limited (「Energy Garden」)	實益擁有人	1,883,446,000	69.71%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Konwell」)	受控法團權益	1,883,446,000 (附註3)	69.71%
Sunpower Global Limited (「Sunpower」)	受控法團權益	1,883,446,000 (附註4)	69.71%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5)	7.58%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中信盛星」)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5)	7.58%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榮」)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5)	7.58%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5)	7.58%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5)	7.58%
Master Wise Holdings Corp. (「Master Wise」)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5)	7.58%
Next Admiral Limited (「Next Admiral」)	實益擁有人	204,800,000 (附註5)	7.58%

附註：

1. 上述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按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2,701,693,01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Konwell持有Energy Garden 100%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Energy Garden所持1,883,446,000股股份的權益。
4. Sunpower直接持有Konwell已發行股本約58.87%，因此Sunpower被視為擁有Energy Garden所持1,883,446,000股股份的權益。

林先生直接持有Sun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Energy Garden所持1,883,446,000股股份的權益。林先生為Konwell及Sunpower的唯一董事。林先生及陳女士均為Energy Garden之董事。

5. 中信集團擁有中信盛星及中信盛榮的全部權益，而中信盛星及中信盛榮分別控制中信股份約32.53%及約25.60%股權。中信股份擁有中信泰富的全部權益，而中信泰富持有Master Wise的全部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2021年1月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潤東投資有限公司(「潤東」，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用一個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每月租金為130,000港元，租賃期為兩年。潤東由董事陳美雲女士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租賃協議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方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1中披露。除上文「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可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之規定的交易，該等關連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不競爭契約

於2016年10月24日，林而聰先生、陳美雲女士、Sunpower Global Limited、Classic Legend Holdings Limited、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及Energy Garden Limited(「控股股東」)、Sharkteeth Investments Limited及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不會，並盡力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不論為其本身或互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惟在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者除外)，

- 以股東、董事、職員、合夥夥伴、代理、貸方、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進行、從事、參與與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該業務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及



- 採取任何行動干涉或中斷或可能干涉或中斷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遊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當時的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就不競爭契約而言，「業務」的定義包括：

- (a) 燃氣及燃柴油發電機組和發電系統的設計、集成與銷售；及
- (b) 分佈式發電站的設計、投資、建設、出租與經營。

不競爭契約不適用於：

- (a) Sharkteeth Investments Limited 進行、從事或參與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除外業務」一段所載除外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VPower Technology Chad Limited）；
- (b) 有關控股股東持有下列公司的股份：
 -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且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佔比少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載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10%；及
- (c) 本公司已確認無意追尋不競爭契約條款項下的商機（「放棄商機」）。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或獲機會參與任何與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則會及時根據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將有關商機或促使其聯繫人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為消除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亦已授予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約的條款收購控股股東擁有的除外業務及／或任何已放棄商機的權利（可於不競爭契約的期限內行使）。

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約的相關責任將在以下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 (i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2021年可持續發展報告。預期報告(中、英文版本)將連同我們的2021年度報告於同日發布。

核數師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之決議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而聰

香港，2022年3月29日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有效評估、減低和監察主要戰略、投資、財務、營運及業務風險，讓我們可採用有系統的方法識別和管理組織內的不同風險，以及評估風險的嚴重性和發生的可能性。

架構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建立具有風險意識和自主監控的環境。本集團上下共同承擔風險管理責任。董事會監督風險的整體管理。內部審計協助審核委員會審查和監察主要風險。營運單位負責在營運過程中識別及管理風險，採取全面措施管理企業風險。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我們日常業務活動的一部份，持續進行並貫穿整個組織。

識別風險時，我們會考慮政治、經濟、社會、科技、環境因素，以及規管及利益相關者的期許。已識別的風險被分成不同類別，我們按各風險的機率及影響進行分析，並制定行動計劃管理主要風險。風險評估程序亦包括檢討各風險的監察機制。我們持續編製、更新及監察集團風險登記冊。

我們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呈列概述主要風險及行動計劃的風險登記冊，並向管理層匯報主要風險的重大變動。

為實現業務目標，我們須有效管理在不同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下出現的現有或潛在風險。本公司管理因業務環境不斷變化而引致風險。下列風險因素並不構成詳盡和全面的風險清單，除以下所列者外，或有其他現時雖不重大但日後可能重大的風險因素。

2021年的主要風險包括：

風險類別：戰略風險

風險	我們的應對和緩解措施
<p>應對氣候變化是全球當務之急。能源行業作為最大的排放源，正在經歷重大轉型。越來越多國家改變其發電燃料組合，並引入不同形式的碳定價。如本集團無法適應這個全球趨勢，或有礙長遠發展。</p>	<p>本集團認同氣候變化的廣泛影響和能源轉型的重要性，並將攜手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目標在2050年前達至碳中和。我們將制定路線圖，闡述本集團的發電組合脫碳戰略和長期業務計劃，以抓住能源轉型帶來的機遇。目前，我們已推出氣候變化政策，通過適當的氣候適應和緩解計劃來管理我們的氣候行動。</p>

風險類別：營運及人力資源風險

風險	我們的應對和緩解措施
<p>新冠肺炎大流行已演變成一場全球性的公共衛生危機，對人類生命構成嚴重威脅，並擾亂供應鏈，影響全球各地的業務運作。</p>	<p>新冠肺炎大流行為我們帶來多方面的挑戰。我們時刻保持警惕，並定期評估疫情對我們營運的影響。因應評估結果，我們加強了供應鏈管理，確保有充足的庫存供電站日常營運。我們亦加速數碼化，包括採用虛擬會議和電子銀行等方案，並實施各種預防措施，為了保護僱員的健康和安全。</p>
<p>近年來，環球政治環境和經濟狀況受多宗地緣政治事件影響。本集團擁有跨國業務，故在這充滿不確定性的時期面對不同的挑戰。</p>	<p>現代世界日益互聯互通，跨國企業難以避免全球政治風險。我們善用電力方案的可移動性，為坐落不同國家的項目制定了調配和調遷計劃。我們尤其關注新興市場的政治和社會發展，並定期檢討我們在當地的業務情況。</p>
<p>主要員工流失或會影響公司營運。</p>	<p>僱員是我們的重要資產。本集團已制定主要職位的接任計劃並不時檢討薪酬政策。我們的僱員保留計劃包括加強與僱員溝通，以處理他們的關注事項和提升他們的歸屬感。</p>

風險類別：財務、規管及合規風險

風險	我們的應對和緩解措施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成本部分以多種外幣計值，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因此，我們亦面臨換算風險，主要是由於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根據對沖、庫務及資本管理政策管理外匯風險，亦會透過自然對沖和在適當時候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來緩解我們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多名長期主要客戶。倘發生任何付款糾紛或延遲，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已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並保持密切溝通。我們定期審查主要承購商和客戶的信用狀況，亦會根據個別情況評估應收賬款的減值。我們將繼續改善我們的出單和收款程序。

風險類別：業務及市場風險

風險	我們的應對和緩解措施
天然氣及柴油供應及價格波動或會對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收入。	本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的發電機組和系統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至今並無遇到任何需求轉變。為了滿足市場對潔淨技術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將繼續引入更高效的系統以降低燃料消耗。
我們面臨燃氣分佈式發電行業乃至整個發電行業的激烈競爭。我們SI業務競爭者包括其他發動機及發電機組製造商。我們IBO業務競爭者包括利用化石燃料及可再生能源發電的電力公司或分佈式發電站。未能保持競爭優勢可能會導致失去市場份額。	能源效率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為了保持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我們不斷升級電源方案和拓展產品線。例如，我們正開發可使用混氫天然氣作為燃料發電機組。

內部審計部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就本集團營運中有否設立風險管理活動和控制及其是否有效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計部負責半年度檢討，與管理團隊討論已識別風險的補救狀況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認為該等系統有效且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7至163頁的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評估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1年12月31日，投資、建設及營運(「IBO」)分部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面值為365.7百萬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3.5%。管理層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計算IBO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IBO分部的應收款項撥備率乃基於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當中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以反映債務人在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下的違約概率(如適用)。

評估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由於(i)賬面值重大；(ii)確定貴集團預期從該等應收款項收取的未來現金流量涉及重大估計，其中包括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違約概率及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有關IBO分部的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會計估計披露及其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3及20。

我們通過以下方式評估管理層的評估：(i)抽樣檢查應收款項餘額的賬齡及過去的還款記錄；(ii)根據市場數據對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進行基準比較；(iii)於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評估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及(iv)檢討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

貴集團持有大量系統集成(「SI」)及IBO分部的存貨。於2021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1,263.0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12.2%。管理層參考 貴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預期存貨的未來可售性/可用性以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額。

減值評估對我們的審核意義重大，是由於(i)賬面值重大；及(ii)參考(其中包括)預期存貨的未來可售性/可用性、及銷售/動用存貨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可變現淨額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存貨可變現淨額評估之披露及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3及7。

我們通過(i)檢測 貴集團之存貨結餘的賬齡及過往銷售/動用記錄；(ii)將估計售價及估計出售成本與過往數據比較；及(iii)檢討存貨的後續銷售/動用，評估管理層的存貨可變現淨額評估。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梓達。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1期27樓

2022年3月29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5	5,094,079	3,386,936
銷售成本		(4,281,566)	(2,575,810)
毛利		812,513	811,12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2,019	175,4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023)	(33,131)
行政開支		(408,643)	(344,813)
其他開支，淨額		(79,196)	(69,308)
融資成本	6	(210,393)	(220,544)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9,400	263,574
稅前溢利	7	106,677	582,365
所得稅開支	10	(49,938)	(56,932)
年內溢利		56,739	525,43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689	516,294
非控股權益		11,050	9,139
		56,739	525,43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經重列)
基本		1.72港仙	19.96港仙
攤薄		1.72港仙	19.96港仙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6,739	525,43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於年內改變之公平值	(564)	(15,633)
對沖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重新分類調整	8,389	6,631
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7,825	(9,002)
	(14,682)	(68,073)
年內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虧損	(6,857)	(77,0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9,882	448,35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832	439,219
非控股權益	11,050	9,139
	49,882	448,358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295,925	3,719,950
投資物業	14	—	23,700
使用權資產	15(a)	116,611	61,602
商譽	16	81,489	81,489
其他無形資產	17	89,317	92,36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8	1,746,121	1,754,74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0,542	44,410
遞延稅項資產	32	2,434	4,7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5,372,439	5,783,01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262,964	1,179,7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2,677,289	618,641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458,416	462,671
可收回稅項		6,027	5,065
限制性現金	24	71,098	66,594
抵押存款	25	38,725	37,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62,359	978,182
流動資產總額		4,976,878	3,348,05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2,118,265	802,0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77,251	324,122
合約負債	28	115,082	875,322
衍生金融工具	23	1,999	9,196
優先票據	29	24,299	21,978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1,831,703	1,138,282
租賃負債	15(b)	17,133	7,657
應付稅項		17,782	10,820
修復撥備	31	5,681	6,123
流動負債總額		4,509,195	3,195,506
流動資產淨額		467,683	152,5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40,122	5,935,555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	42,733
其他應付款項	27	148,863	281,123
優先票據	29	721,223	745,523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1,274,791	1,283,141
租賃負債	15(b)	100,574	53,246
修復撥備	31	20,689	20,187
遞延稅項負債	32	41,535	28,1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07,675	2,454,067
資產淨額		3,532,447	3,481,48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270,169	264,692
儲備	36	3,205,296	3,170,864
		3,475,465	3,435,556
非控股權益		56,982	45,932
權益總額		3,532,447	3,481,488

林而聰
董事

李創文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值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6(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6(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6(c))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股份 千港元 (附註 35)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現金對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6(d))	換算變動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6(e))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256,228	1,512,209	(15,458)	146,985	5,411	(58,122)	17,062	(194)	25,962	(22,610)	954,370	2,821,843	36,793	2,858,636
年內溢利		-	-	-	-	-	-	-	-	-	-	516,294	516,294	9,139	525,43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現金對沖：															
年內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	23	-	-	-	-	-	-	(15,633)	-	-	-	(15,633)	-	-	(15,633)
計入合併損益表之重新分類調整	23	-	-	-	-	-	-	6,631	-	-	-	6,631	-	-	6,631
海外營運之換算匯兌差額		-	-	-	-	-	-	-	-	(68,073)	-	(68,073)	-	-	(68,07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002)	-	(68,073)	516,294	439,219	9,139	448,358	
配發股份發行	33	8,300	285,047	-	-	-	-	-	-	-	-	293,347	-	-	293,347
因應購股權之行使發行股份	33	164	5,223	-	-	(2,098)	-	-	-	-	-	3,289	-	-	3,289
因應購股權於歸屬期限沒收或屆滿之轉讓購股權儲備		-	-	-	-	(105)	-	-	-	-	105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安排	35	-	-	-	-	-	23,618	-	-	-	(11,721)	11,897	-	-	11,897
因股份獎勵計劃之購入股份	35	-	-	-	-	-	(38,064)	-	-	-	-	(38,064)	-	-	(38,064)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	6,243	-	(6,243)	-	-	-	-
2019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	-	-	(56,218)	(56,218)	-	-	(56,218)
2020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	-	(39,757)	(39,757)	-	-	(39,75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64,692	1,802,479	(15,458)	146,985	3,208	(72,568)	17,062	(9,196)	32,205	(90,683)	1,356,830	3,435,556	45,932	3,481,488
年內溢利		-	-	-	-	-	-	-	-	-	-	45,689	45,689	11,050	56,73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現金對沖：															
年內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	23	-	-	-	-	-	-	(564)	-	-	-	(564)	-	-	(564)
計入合併損益表之重新分類調整	23	-	-	-	-	-	-	8,389	-	-	-	8,389	-	-	8,389
海外營運之換算匯兌差額		-	-	-	-	-	-	-	-	(14,682)	-	(14,682)	-	-	(14,68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825	-	(14,682)	45,689	38,832	11,050	49,882	
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	33	5,477	89,593	-	-	-	-	-	-	-	-	95,070	-	-	95,070
因應購股權於歸屬期限沒收或屆滿之轉讓購股權儲備		-	-	-	-	(1,336)	-	-	-	-	1,336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安排	35	-	-	-	-	-	36,678	-	-	-	(19,578)	17,100	-	-	17,100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	2,993	-	(2,993)	-	-	-	-
2020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	-	-	(90,979)	(90,979)	-	-	(90,979)
2021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	-	(20,114)	(20,114)	-	-	(20,114)
於2021年12月31日		270,169	1,892,072*	(15,458)*	146,985*	1,872*	(35,890)*	17,062*	(1,371)*	35,198*	(105,365)*	1,270,191*	3,475,465	56,982	3,532,447

* 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3,205,296,000港元(2020年：3,170,864,000港元)之合併儲備。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06,677	582,36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9,400)	(263,574)
銀行利息收入	5	(2,189)	(3,97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	(2,780)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5	—	(13,627)
融資成本	6	210,393	220,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308,264	309,9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8,208	16,123
無形資產攤銷	7	2,878	2,879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之收益	7	(3)	(4)
與新冠疫情相關的承租優惠	7	—	(2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7	658	589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7	—	9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30,618	4,867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7	31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7	(2,120)	4,42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7	4,481	10,939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7	(1,602)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開支	7	17,100	11,897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交易中未實現的結果增加		9,508	—
		690,722	884,301
存貨增加		(101,362)	(390,4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91,126)	600,955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36,862	(40,20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268,816	99,6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49,223	(41,37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62,241)	749,658
修復撥備減少		(328)	(2,64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809,434)	1,859,949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38(b)	(3,978)	(2,632)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5,962)	13,231
已付海外稅項		(22,307)	(42,72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41,681)	1,827,82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189	3,97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14,983)	(301,396)
添置使用權資產		—	(15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41)	(4,6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9,694	8,480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	282,307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6,480	—
合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	42,742
業務夥伴償還之貸款		—	6,077
限制性現金減少／(增加)		(4,504)	15,041
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364)	27,37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2,077)	(702,413)
已收合營公司之分派		30,595	64,2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3,911)	(558,3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3	—	296,636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35	—	(38,064)
新增銀行借貸，扣除債項成立成本	38(b)	4,592,084	2,549,388
償還銀行借貸	38(b)	(3,861,564)	(3,358,066)
償還其他借貸	38(b)	(86,600)	(29,250)
償還優先票據	38(b)	(25,111)	(17,724)
新增業務夥伴之貸款	38(b)	78,000	—
償還業務夥伴之貸款	38(b)	(16,128)	(208,633)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38(b)	(15,162)	(15,952)
已付股息		(16,023)	(95,975)
已付利息		(141,352)	(161,96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08,144	(1,079,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27,448)	189,8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8,182	768,20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196	20,09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930	978,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462,359	978,182
銀行透支	30	(9,429)	—
		452,930	978,182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和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包括分佈式發電站設計、投資、建設及營運。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Energy Garde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unpower Global Limited(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2021年	2020年	
峰泰投資有限公司 (「Crest Pacifi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76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偉能電力系統(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發動機 及組件
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發動機及組件 以及銷售及安裝 發電系統
偉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買賣發動機及組件 以及銷售及安裝 發電系統
偉能機電設備(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7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發電系統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2021年	2020年	
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分佈式 發電方案
VPower Myanmar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分佈式 發電方案
Genrent del Peru S.A.C. (「Genrent Peru」)	秘魯	57,318,175 秘魯索爾	51	51	提供分佈式 發電方案
VPTM Iquitos S.A.C. (「VPTM Iquitos」)	秘魯	1,000秘魯索爾	51	51	提供營運及 保養服務
偉能新能源科技(臨沂)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5,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分佈式 發電方案
V Power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20,000 斯里蘭卡盧比	100	100	提供分佈式 發電方案
VP Flexgen (Brazil) Spe Ltda.	巴西	80,791,089 巴西雷亞爾	100	100	提供分佈式 發電方案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除Crest Pacific外，上述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一個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而所有價值均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於評估本集團對該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以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制權益成為虧損結餘，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股東。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計入權益交易。

如果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則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和(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折算差額；並確認(i)收到的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的保留投資的公平值，以及(iii)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採納並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讓(提早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現有利率基準由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的修訂本未處理的問題。修訂本提供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毋須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可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有關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本准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就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則該等修訂本亦提供暫時舒緩措施，免實體於達成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舒緩措施准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達成可單獨識別的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構成的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以港元計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及以美元計值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計息銀行借款。本集團亦有利率對沖，即本集團以1.04%至1.57%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根據名義金額以浮動利率收取利息。本集團預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繼續存在，而利率基準改革並未對本集團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的借款產生影響。就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的借款和利率對沖而言，由於該等借款的利率於期內並未由無風險利率取代，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倘該等借款的利率於未來期間由無風險利率取代，則本集團將於修訂該等借款後應用此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符合「經濟等值」標準。有關過渡及相關風險的其他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44中披露。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 (b) 於2021年4月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為承租人延長可行權宜方法之適用範圍，可選擇不就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減讓應用租賃修訂12個月內之會計處理。因此，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付款的任何租賃付減幅。修訂本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將首次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當前會計期初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已提早採納該修訂本。然而，本集團並無收取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讓，並擬於適用情況下在允許應用期間內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2,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之初次應用—比較資料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部份或非流動部份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2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性案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無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⁴ 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需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於2020年10月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⁵ 根據2020年10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進行了修訂，以擴大臨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在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下文載述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於2018年6月頒布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代替過往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對其規定並無作出重大變更。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實體於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的要素時提述概念框架之確認原則加入一個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指明，就將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乃分開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並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期將自2022年1月1日起追溯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規定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由一項下遊交易所產生之盈虧。至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1月取消了先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的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在完成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會計的廣泛審查後確定。但是，該修訂現在可被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的規定。該修訂本訂明，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之影響。該修訂本亦澄清各種被視為負債清償的情形。該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要求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的修訂本所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本的生效日期並非必要。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修訂本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製定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了初始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金額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棄置義務。因此，實體需要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及棄置義務相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當日對保留利潤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倘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修訂本將前瞻性地應用於除租賃及棄置義務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所得收益。相反，實體須將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收益及其成本於損益內確認。該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實體首次於財務報表應用該修訂本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供使用時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不直接相關及除非明確規定根據合約向對手方收取，否則排除在外。該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修訂本的年度申報期間開始尚未履行其全部義務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始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期初股權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條款與原金融負債條款截然不同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的已付或已收款項，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各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於實體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申報期間開始或之後應用經修訂或交換的金融負債之修訂。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說明性示例13中出租人與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付款說明。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刪除處理租賃優惠的任何潛在混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公司的淨資產。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應佔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對於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倘直接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

倘於合營公司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投資，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投資將繼續以權益法列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共同控制合營公司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共同控制後合營公司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予識辨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項目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本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先前所持股權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款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額的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經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釐定減值時須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所售業務的有關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而計算。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架構中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不可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持續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架構各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如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不包括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若公司資產的賬面價值的一部分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下述人士或下述人士關係親切的家庭成員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重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有關方為滿足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於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方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另一方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關連實體僱員而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述(a)項中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中提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重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構成一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重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並無需折舊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載於「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如符合確認條件，則大檢開支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訂出具體的可使用年期及相應計提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樓宇	租期或2%(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改良	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動工及安裝	按發電合約之服務時期
機器及設備	3 $\frac{1}{3}$ %至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至33 $\frac{1}{3}$ %
汽車	12 $\frac{1}{2}$ %至2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發電站動工及安裝的發電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動工及安裝期間產生的直接成本及就相關借入資金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的土地和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持有作使用權資產之租賃物業)，但不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用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和樓宇權益。這些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產生年度在損益表入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報廢或出售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如其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這種情況下，資產必須能夠以其現有條件立即出售，但僅限於出售此類資產的慣常和慣常條款，並且其出售必須極有可能。

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無需折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所收購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分開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資產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的19.5年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電網及相關發展權

電網及相關發展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在各自的發電站營運日起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展示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切實可行，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有關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之能力；有關資產將如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所需資源之供給能力；及可靠地計算開發過程所產生開支之能力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在開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的合同時，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分離非租賃部分，並將租賃部分和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	20至40年
租賃物業	1至20年
機器	3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3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之現值計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如果租期內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須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款項變動(例如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括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對被認為價值較低的辦公設備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如具備非僅屬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均獲分類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在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在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衍生工具。

倘嵌入於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約中之經濟特質及風險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等嵌入於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將視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只有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該變動將大幅改變所規定之現金流量、又或當財務資產重新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分類出來時，方會重新進行評估。

嵌入在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的混合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不單獨計算。金融資產託管人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必須全部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其繼續參與資產的程度將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關聯負債。轉讓資產及關聯負債乃以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合理且可靠的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出現減值，彼等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本集團就系統集成(「SI」)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已設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投資、建設及營運(「IBO」)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評估違約概率，當中已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現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倘收購金融負債旨在於短期內購回，則有關金融負債將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此類別亦包括由本集團訂立並非指定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惟如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之負債之盈虧在損益表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有關金融負債計收之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僅會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準則下於初步確認日期予以指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之盈虧在損益表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之信貸風險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除外，有關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以及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在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有關金融負債計收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付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所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由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須支付款項以補償擔保持有人所承擔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該等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費用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當目前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首次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利用遠期外幣合約及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各自對沖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上述衍生金融工具首次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後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時，便會入賬為資產；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負數時，便會入賬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會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除外，有關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後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本集團訂立的所有遠期外幣合約均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條件。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平值對沖，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風險或未確認之肯定承諾；或
- 現金流量對沖，用於對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有關風險來自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相關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期交易或來自未確認之肯定承諾之外幣風險；或
-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會正式指定及記錄本集團有意應用對沖會計法之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之策略。

有關記錄包括識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被對沖之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滿足對沖有效性要求(包括對對沖無效來源的分析以及對沖比率如何決定)。如對沖關係滿足以下所有有效性要求，則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之影響不會「影響價值變動(由該經濟關係所引致者)」。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根據本集團實際對沖之被對沖項目數量與本集團實際用以對沖該數量之被對沖項目之對沖工具數量計算所得者相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續)

首次確認及後續計量(續)

符合對沖會計法所有適用準則之對沖會按下列方法入賬：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分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項下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表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會調整至對沖工具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或被對沖項目之累計公平值變動(以較低者為準)。

在其他全面收入累計之金額按相關對沖交易之性質進行會計處理。如對沖交易其後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項目，則權益中之累計金額將自權益的獨立部分中轉出，並計入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此並非重新分類調整，故不會在期內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此亦適用於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預期對沖交易其後成為肯定承諾，並應用公平值對沖會計法之情況。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在其他全面收入累計之金額會於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表之同一期間或各個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終止使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則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之金額必須保留在累計其他全面收入中，如預期被對沖的未來現金流量仍然會發生。否則，有關金額將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在終止使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後，當被對沖的現金流量發生時，任何保留在累計其他全面收入之金額按上述相關交易之性質進行會計處理。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至超過報告期末後12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分類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分開列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股份

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時，所支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值成本)列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股份」並自權益扣除。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之股權工具於損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成品，成本值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通知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已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的詮釋及常規後，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次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轉結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該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保證將會收取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對其擬補助的成本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將為本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a) 發動機式發電機組銷售

發動機式發電機組的銷售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是在安裝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完成後。

(b) 工程服務

本集團提供若干工程服務，這些服務既可以向客戶，亦可以與發動機式發電機組捆綁在一起銷售。工程服務可以從其他提供商處獲得，並且不會顯著地定製或修改發動機式發電機組。

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和工程服務的捆綁銷售合約包括兩項履約責任，因為轉讓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和提供這種工程服務的承諾是能夠獨特且可單獨識別的。因此，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和這種工程服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來分配交易價格。

此類工程服務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得到確認，使用輸入法來衡量完全滿足服務的進度，因為本集團的服務創建或提升了客戶控制的被創建或被提升資產。輸入法根據相對於完成服務的總預期成本產生的成本確認收入。

(c) 分佈式發電方案

本集團從為客戶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的合約中獲得收入，包括自有發電資產的開發，系統集成，技術服務，運營和保養。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指定兆瓦(MWs)的容量來獲得合約收入。收入乃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實際發電量以千瓦時(kWhs)計算。合約收入在能源生產並根據合約安排交付給客戶時確認。由於本集團有權從客戶處獲得代價，該金額與本集團迄今已完成給客戶的履約價值直接對應，本集團因此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予以確認合約收入。

(d) 技術服務

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因客戶同時接受和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而隨著時間的推移被確認。

(e) 顧問收入

顧問服務之收入隨著顧問服務之提供被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收入自其他來源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合)內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值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細資訊包含在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中。

合約負債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倘本集團根據合同履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則合同負債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作為開發中的物業以及物業和設備資本化的成本外，履行與客戶的合約中產生的成本滿足以下所有標準時資本化為資產：

- (a) 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
- (b) 創建或改良企業資源的成本，該資源將被用於在未來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義務。
- (c) 預計將被收回的成本。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資產相關之商品或服務向客戶的轉讓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及計入損益。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以股份形式付款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及顧問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基礎給付(續)

與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與其他方(僱員除外)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直接按已接收產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算，如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則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間接計量該公平值。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終直至歸屬日期止已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指累計開支於期初及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並即時予以支銷。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予確認為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惟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則該等交易將當作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的原有條款達成，則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付款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款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獎勵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的改動(見上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作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經營一項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之基金經營的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支付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相關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員工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分撥充資本。有關借貸成本在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報。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其各自於交易日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按相同的方式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與墊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墊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涉及多筆墊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接近於交易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項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成分會在損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收盤匯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並不確定，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採用以下判斷，重大地影響與客戶合約收入金額及時間的確定：

(i) *識別發動機式發電機組連同安裝及若干工程服務網綁銷售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提供的安裝服務與向客戶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捆綁在一起。由於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與此類安裝服務之間存在高度關聯性，本集團無法通過獨立轉讓每個發動機式發電機組或安裝服務來履行其諾言。因此，它們被視為一項履約義務。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若干工程服務網綁銷售。工程服務為承諾以於日後轉讓服務，亦為本集團與客戶磋商交換的一部分。

本集團認為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工程服務截然不同。本集團定期獨立出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反映客戶可自行從發電機組受益。本集團亦認為承諾轉讓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工程服務於合約內容方面有所不同。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該等工程服務於合約中並非為組合項目。本集團並無提供重大綜合服務的原因為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工程服務一併於合約出現並不會導致任何額外或合併功能，且發電機組及工程服務不可另行定製。此外，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工程服務並非高度相互依存或息息相關，因為即使客戶拒絕工程服務，本集團亦能出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就其他分銷商所出售的發電機組提供工程服務，反之亦然。因此，本集團使用經調整市場評估法將一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各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工程服務的銷售。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i) 確定若干工程服務的完成時間

由於工程是在客戶場地進行的，並且客戶控制了因本集團的服務而進行的任何在建工程，本集團的結論是，這些工程服務的收入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得到確認，因為本集團的服務創建或提升了客戶控制的被創建或被提升資產。

本集團確定輸入法是衡量工程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因為本集團的付出(即產生的成本)與向客戶轉移服務之間存在直接關係。本集團根據相對於完成服務的預期總成本產生的成本確認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存貨之間的分類

根據與IBO分部的客戶訂立的發電協議，本集團收購了發動機式發電機組以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發電設備的購買價格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發電協議的條款屆滿後，本集團(i)與客戶磋商續簽發電協議；或(ii)將發電設備重新部署到其他電站，以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當若干時間後，本集團內部政策決定該發電協議不再續簽或該發電機組不被部署到其他電站，本集團將安排發電機組由IBO分部轉撥並在本集團的日常活動中出售發電機組。當發電機組不再持作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並在集團的日常活動中改為持作出售時，管理層考慮該等發電機組從物業，廠房和設備轉移至存貨是否合適。發電機組在本集團的日常活動中是否符合持作出售的條件將以個別資產為基礎進行判斷。

所得稅

本集團需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及稅項條例的詮釋之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及相應地作出提撥。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檢討，並考慮所有有關稅法、詮釋及慣例的變動。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其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有否商譽減值。此須就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作出評估。本集團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2021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81,489,000港元(2020年：81,48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SI業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分組。撥備矩陣最初基於集團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對IBO業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透過考慮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進行減值分析。本集團考慮了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債務人在當前條件下的違約概率和適當的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本集團將校準撥備矩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估計以使用前瞻性信息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率。例如，如果預計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在明年惡化，這可能導致電力及公共業務部份違約數量增加，則調整歷史違約率、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估計。於各報告日期，已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估計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度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存貨可變現淨額

本集團參考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預期產品的未來可售性／可用性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定期檢討存貨的賬面值。基於該檢討，倘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額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撇減存貨。由於技術、市場及經濟環境和客戶喜好的變動，產品實際可售性／可用性可能異於估計而估計的差異可能影響損益。於2021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1,262,964,000港元(2020年：1,179,771,000港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SI業務分部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
- (b) IBO業務分部設計、投資、建設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並且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和虧損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限制性現金、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優先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5)			
向外界客戶銷售	3,665,925	1,428,154	5,094,079
分部間銷售	1,175,730	—	1,175,730
	4,841,655	1,428,154	6,269,809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1,175,730)
收益			5,094,079
分部業績	328,312	87,214	415,526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8,719)
銀行利息收入			2,189
企業及不分配開支，淨額			(95,904)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206,415)
稅前溢利			106,677
分部資產	3,664,694	5,221,009	8,885,703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1,463,614
資產總額			10,349,317
分部負債	2,307,248	585,102	2,892,350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3,924,520
負債總額			6,816,870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	6,435	6,4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838	29,780	30,618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31	—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474)	2,594	2,12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2,780	—	2,78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4,481	—	4,481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1,602	—	1,6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24	302,765	307,1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202	5,006	18,208
無形資產攤銷	—	2,878	2,878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	913,096	913,096
資本開支	1,194	106,126	107,3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不包括企業資產的1,075,000港元折舊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5)			
向外界客戶銷售	2,169,865	1,217,071	3,386,936
分部間銷售	185,117	—	185,117
	2,354,982	1,217,071	3,572,053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185,117)
收益			3,386,936
分部業績	295,701	577,701	873,402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15,106)
銀行利息收入			3,975
企業及不分配開支，淨額			(59,362)
融資成本			(220,544)
稅前溢利			582,365
分部資產	1,414,846	5,735,199	7,150,045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1,981,016
資產總額			9,131,061
分部負債	1,647,304	752,548	2,399,852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3,249,721
負債總額			5,649,573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	223,038	223,0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68)	5,035	4,867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33	—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20	4,405	4,425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13,627	13,62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10,939	—	10,9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47	301,300	308,4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72	3,251	16,123
無形資產攤銷	—	2,879	2,879
於合營公司權益	—	916,169	916,169
資本開支	1,134	270,905	272,0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不包括企業資產的1,496,000港元折舊開支。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	1,510,317	996,044
其他亞洲國家	2,518,218	1,585,191
拉丁美洲	909,048	606,710
其他國家	156,496	198,991
	5,094,079	3,386,936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內地	1,890,242	1,881,427
其他亞洲國家	2,064,388	2,463,802
拉丁美洲	1,149,010	1,226,817
其他國家	264,243	205,460
	5,367,883	5,777,50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外界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	1,434,703	813,887
客戶B [^]	1,171,289	不適用*
客戶C [^]	513,976	不適用*
客戶D [^]	不適用*	631,886
客戶E [#]	不適用*	456,656
客戶F [#]	不適用*	452,319
	3,119,968	2,354,748

* 少於收益的10%

[^] 入賬於SI分部

[#] 入賬於IBO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5,094,079	3,386,936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收益分拆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	2,400,662	—	2,400,662
工程服務	1,205,521	—	1,205,521
提供技術服務	59,742	—	59,742
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	—	1,428,154	1,428,154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3,665,925	1,428,154	5,094,079
地區市場			
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	1,481,445	28,872	1,510,317
其他亞洲國家	2,049,370	468,848	2,518,218
拉丁美洲	—	909,048	909,048
其他國家	135,110	21,386	156,496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3,665,925	1,428,154	5,094,079
確認收入時間			
貨品於某時間點轉移	2,400,662	—	2,400,662
服務隨着時間轉移	1,265,263	1,428,154	2,693,41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3,665,925	1,428,154	5,094,079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 收益分拆資料(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	2,147,426	—	2,147,426
工程服務	3,627	—	3,627
提供技術服務	18,812	—	18,812
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	—	1,217,071	1,217,071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2,169,865	1,217,071	3,386,936
地區市場			
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	969,473	26,571	996,044
其他亞洲國家	1,001,401	583,790	1,585,191
拉丁美洲	—	606,710	606,710
其他國家	198,991	—	198,991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2,169,865	1,217,071	3,386,936
確認收入時間			
貨品於某時間點轉移	2,147,426	—	2,147,426
服務隨着時間轉移	22,439	1,217,071	1,239,510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2,169,865	1,217,071	3,386,936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 收益分拆資料(續)

下表呈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並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發動機式發電機組銷售	65,746	82,833
工程服務	753,452	—
提供技術服務	19,500	—
	838,698	82,833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發動機式發電機組銷售

履約責任在安裝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後完成，除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外，付款通常在交付後30至360天內到期。

工程服務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的時間完成，並且通常在工程和客戶完成交付後到期。應收保留金，從工程完成日起期間範圍1至2年不等，被分類為合約資產。

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

履約責任在隨著時間根據合約安排能源生產並交付給客戶時完成，付款於發票發出後30至300日到期。

本集團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的實際權宜之計，並未披露分配給剩餘債務的交易價格金額，這些剩餘債務原本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以及本集團針對其的分佈式發電方案合約簽發每月實際交付電量的發票，並確認收入。

提供技術服務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的時間完成。技術服務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及根據實際產生的費用計費。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89	3,975
顧問收入	—	153,640
政府補貼*	1,678	2,0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2,120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780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13,627
其他	3,252	2,145
	12,019	175,461

* 附屬公司具有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其收到的各種相關政府補貼。於年內收到的該等補貼概無未達成條件亦無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優先票據利息	46,356	47,844
信用證、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93,980	103,997
其他借貸利息	8,870	15,984
現金流量對沖淨實現虧損	8,389	6,631
	157,595	174,456
攤銷債項成立成本	36,862	28,491
其他應付款項名義利息	11,958	14,965
租賃負債名義利息	3,978	2,632
	210,393	220,544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7.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024,937	1,720,846
所提供服務成本		2,249,953	840,737
核數師酬金		7,593	7,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08,264	309,9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8,208	16,123
無形資產攤銷	17	2,878	2,879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租金開支	15(c)	7,519	5,299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之收益	15(c)	(3)	(4)
與新冠疫情相關的承租優惠	15(c)	—	(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94,376	182,30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開支	35	17,100	11,897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		8,018	4,196
減：政府補助 [^]		—	(4,391)
		219,494	194,01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658	589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14	—	900
匯兌差額，淨額 [#]		35,065	28,1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	20	30,618	4,867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	21	31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2,120)	4,42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		4,481	10,939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		(1,602)	—

* 年內銷售成本包括折舊開支216,782,000港元(2020年：252,823,000港元)及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1,602,000港元(2020年：無)。

[^] 補助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授出，並已於合併損益表「行政開支」中扣除。概無任何與補貼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負債。

[#] 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開支·淨額」。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並沒有使用任何被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和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袍金	1,674	1,728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以現金結算	13,997	15,379
酌情或績效獎金		
— 以現金結算	—	2,580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開支	3,960	2,3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1	90
	18,038	20,419
	19,712	22,147

年內，四位董事(2020年：一位)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在損益表確認的該等股份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載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文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蔡大維先生	216	216
楊煒輝先生	216	216
孫懷宇先生	216	216
	648	648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2020年：無)。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或績效獎金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值 千港元
			以現 金結算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之股份基礎 給付開支 千港元			
2021年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	216	3,813	—	1,800	18	5,847	
歐陽泰康先生*	162	2,851	—	—	9	3,022	
李創文先生	216	2,523	—	360	18	3,117	
盧少源先生	216	2,730	—	900	18	3,864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	216	2,080	—	900	18	3,214	
郭文亮先生	—	—	—	—	—	—	
	1,026	13,997	—	3,960	81	19,064	
2020年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	216	2,642	600	—	18	3,476	
歐陽泰康先生	216	5,704	600	—	18	6,538	
李創文先生	216	2,511	600	—	18	3,345	
盧少源先生	216	2,610	180	2,370	18	5,394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	216	1,912	600	—	18	2,746	
郭文亮先生	—	—	—	—	—	—	
	1,080	15,379	2,580	2,370	90	21,499	

* 歐陽泰康先生於2021年10月1日退任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年內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0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20年：無)。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2020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名(2020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以現金結算	5,554	5,980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開支	800	200
酌情或績效獎金		
— 以現金結算	—	200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開支	1,000	2,881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6	36
	7,390	9,297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1年	2020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2	2

於去年，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於歸屬期限在損益表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載入上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文披露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

於年內，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予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中的披露。在損益表確認的該等股份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載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文披露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20年:16.5%)作出撥備,除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其中首2,000,000港元(2020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2020:8.25%),其餘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2020:16.5%)。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計提	16,838	7,5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88)	(4,124)
即期—其他地方		
年內計提	17,614	36,2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21	(3,018)
遞延	15,653	20,269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49,938	56,932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106,677	582,365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2020年:16.5%)計算的稅項	17,602	96,090
特定國家/司法權區實行的不同稅率	8,965	1,312
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5%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1,772	860
預扣稅	10,519	22,144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167)	(7,142)
合營公司的盈利及虧損	(1,551)	(43,490)
在香港司法權區視為境外收入且毋須繳稅的IBO分部收入	(82,646)	(86,057)
毋須繳稅的收入	(13,146)	(32,245)
不可扣稅開支	102,387	108,810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2,942)	(4,14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3,917
其他	9,145	(3,11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49,938	56,932



11. 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派發之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3.45港仙 (附有以股代息的選擇)(2019年：2.20港仙)每股普通股份	91,319	56,391
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股份股息	(340)	(173)
	90,979	56,218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0.75港仙 (附有以股代息的選擇)(2020年：1.51港仙)每股普通股份	20,185	39,967
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股份股息	(71)	(210)
	20,114	39,757
	111,093	95,975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		
擬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無 (2020年：3.45港仙)每股普通股份	—	91,319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45,689,000港元(2020年：516,29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55,191,000股(2020年：2,586,091,000股(經重列))(經調整，不包括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股份)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被分派的以股代息之紅利部份。

由於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的影響對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並未就攤薄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每股攤薄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516,294,000港元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年內已發行2,586,091,000(經重列)股普通股(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加上視作行使購股權為普通股時假定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58,000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和樓宇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千港元	動工及安裝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43,077	10,957	205,663	4,253,825	24,421	21,478	142,882	4,802,303
累計折舊	(13,609)	(7,847)	(165,180)	(864,282)	(16,772)	(14,663)	—	(1,082,353)
賬面淨額	129,468	3,110	40,483	3,389,543	7,649	6,815	142,882	3,719,950
於2021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29,468	3,110	40,483	3,389,543	7,649	6,815	142,882	3,719,950
添置	1,864	89	22,563	58,031	844	742	23,187	107,320
轉撥自存貨	—	—	—	18,903	—	—	—	18,903
年內折舊撥備	(17,367)	(1,206)	(31,644)	(252,986)	(2,166)	(2,895)	—	(308,264)
出售	—	—	—	(220,404)	(14)	(887)	—	(221,305)
轉撥	43,023	—	—	32,263	8	—	(75,294)	—
匯兌調整	(6,311)	(18)	187	(12,912)	23	18	(1,666)	(20,679)
於2021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50,677	1,975	31,589	3,012,438	6,344	3,793	89,109	3,295,925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80,225	11,034	228,446	4,033,360	25,061	19,926	89,109	4,587,161
累計折舊	(29,548)	(9,059)	(196,857)	(1,020,922)	(18,717)	(16,133)	—	(1,291,236)
賬面淨額	150,677	1,975	31,589	3,012,438	6,344	3,793	89,109	3,295,92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和樓宇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千港元	動工及安裝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78,306	9,790	185,448	4,078,257	21,720	22,153	142,187	4,537,861
累計折舊	(2,419)	(4,473)	(118,913)	(625,322)	(13,682)	(12,031)	—	(776,840)
賬面淨額	75,887	5,317	66,535	3,452,935	8,038	10,122	142,187	3,761,021
於2020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75,887	5,317	66,535	3,452,935	8,038	10,122	142,187	3,761,021
添置	4,088	1,184	19,801	151,233	1,419	599	93,715	272,039
轉撥自存貨	—	—	—	88,894	—	—	—	88,894
年內折舊撥備	(11,386)	(3,351)	(46,205)	(242,218)	(3,229)	(3,554)	—	(309,943)
出售	—	—	—	(11,033)	(1,486)	(386)	—	(12,905)
轉撥	65,412	—	62	5,560	2,933	—	(73,967)	—
匯兌調整	(4,533)	(40)	290	(55,828)	(26)	34	(19,053)	(79,156)
於2020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29,468	3,110	40,483	3,389,543	7,649	6,815	142,882	3,719,950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43,077	10,957	205,663	4,253,825	24,421	21,478	142,882	4,802,303
累計折舊	(13,609)	(7,847)	(165,180)	(864,282)	(16,772)	(14,663)	—	(1,082,353)
賬面淨額	129,468	3,110	40,483	3,389,543	7,649	6,815	142,882	3,719,950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為763,286,000港元(2020年：824,081,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擔保本集團的優先票據(附註29)及獲授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23,700	24,600
公平值調整所得虧損淨額	—	(900)
出售	(23,700)	—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	23,7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的商用物業。於2020年12月31日，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國際)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估為23,700,000港元。各年度，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委任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本公司管理層與估值師每年一次就年度財務報告中進行之估值所採用之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公平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架構：

	於2020年12月31日使用 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3級) 千港元	
商用物業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23,700	23,700

於去年，並無第1層級與第2層級間的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至或轉出自第3層級。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歸類為公平值層級架構第三層級的公平值計量對賬：

	商用物業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之賬面值	24,600
公平值調整所得虧損淨額	(900)
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23,700
出售	(23,700)
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參數之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範圍 2020年
商用物業	直接比較法	估計每平方呎價格	13,249港元至16,822港元

估計每平方呎價格獨立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投資物業已透過直接比較法估值，已參照相關市場之可比較銷售交易。估值已計及物業之物徵，包括地點、呎吋、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

15.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為其倉庫、工廠廠房、機器、辦公場所、員工宿舍、汽車和辦公設備簽訂租賃合同。集團已一次性付清總額以從擁有者獲得租賃期為20至40年的租賃土地，根據這些土地租賃合同條款，概無需要持續支付款項。其餘租約的談判期限為1年至20年。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和變動情況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	17,598	—	71	621	18,290
添置	43,733	11,852	—	—	1,474	57,059
年內折舊開支	(1,501)	(14,347)	—	(31)	(244)	(16,123)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合同	—	(93)	—	—	—	(93)
匯兌調整	2,714	(245)	—	1	(1)	2,469
於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1月1日	44,946	14,765	—	41	1,850	61,602
添置	47,583	25,756	644	—	—	73,983
年內折舊開支	(2,745)	(14,688)	(233)	(22)	(520)	(18,208)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合同	—	(248)	—	—	—	(248)
租賃修訂	—	202	—	—	—	202
匯兌調整	(747)	33	—	—	(6)	(720)
於2021年12月31日	89,037	25,820	411	19	1,324	116,611



15. 租賃(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和變動情況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60,903	17,582
新租賃	72,769	56,90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978	2,632
年內支付	(19,140)	(18,584)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合同	(251)	(97)
租賃修訂	202	—
因新冠肺炎相關的承租優惠	—	(23)
匯兌調整	(754)	2,486
於12月31日	117,707	60,903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17,133	7,657
非即期部分	100,574	53,246

租賃負債分析的到期日情況於財務報表附註44披露。

(c) 與租賃有關的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名義利息	3,978	2,63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8,208	16,123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包括在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	7,519	5,299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3)	(4)
新冠肺炎相關承租優惠	—	(23)
計入損益的總額	29,702	24,027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中附註38(c)披露。

16. 商譽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及於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81,489	81,489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已分配至Genrent Peru及VPTM Iquitos(統稱「Genrent Peru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Genrent Peru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乃按照管理層所批准的16.5年期期間(2020年：17.5年期間)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預測期是Genrent Peru集團發電協議的剩餘服務期。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5.1%(2020年：14.8%)。

計算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Genrent Peru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收入增長 — 分配給預算收入增長率的價值是在預算年度之前的一年中實現的平均收入，同時考慮到預期增長率。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17. 其他無形資產

	電網及相關發展權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之成本，已扣除累積攤銷	44,459	47,903	92,362
年內攤銷	—	(2,878)	(2,878)
匯兌調整	(167)	—	(167)
於2021年12月31日	44,292	45,025	89,317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4,292	56,300	100,592
累積攤銷	—	(11,275)	(11,275)
賬面淨額	44,292	45,025	89,317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之成本，已扣除累積攤銷	43,369	50,782	94,151
年內攤銷	—	(2,879)	(2,879)
匯兌調整	1,090	—	1,090
於2020年12月31日	44,459	47,903	92,362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4,459	56,300	100,759
累積攤銷	—	(8,397)	(8,397)
賬面淨額	44,459	47,903	92,362

1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1,746,121	1,754,748

於2018年1月，本公司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透過各自的附屬公司成立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基金」）。Tamar VPower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及中信泰富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作為本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特別有限合夥人及管理公司。本公司已承諾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基金特別有限合夥人認購本基金之權益合共105,000,000美元（相當於819,0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基金投資約809,807,000港元（2020年：787,730,000港元）。

於2019年9月，本公司及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技公司」）透過各自的附屬公司成立中技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技偉能」），由本公司及中技公司各自間接擁有50%。中技偉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發展及營運緬甸之發電項目。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技偉能投資約700,444,000港元（2020：700,444,000港元）。

本集團重大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出資資本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配溢利	
中技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9,601,000美元	香港	50	50	50	發展及營運 發電項目
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	201,982,117美元	開曼群島	50	50	50	投資控股

上述的投資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中技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重大合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

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被視為本集團重大合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



1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列示有關於中技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經調整會計政策上的任何差異及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072	293,163
其他流動資產	774,553	635,409
流動資產	1,270,625	928,572
非流動資產	5,525,991	2,820,108
流動負債	(4,370,003)	(1,008,998)
非流動負債	(569,634)	(895,573)
淨資產	1,856,979	1,844,109
與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直接持有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所擁有百分比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淨資產	928,490	922,055
抵銷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交易中未實現的結果	(15,394)	(5,886)
該投資的賬面值	913,096	916,169
其他收入	2,209,982	1,280,30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870	446,077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列示有關於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的財務資料概述經調整會計政策上的任何差異及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1	984
其他流動資產	100	99
流動資產	1,561	1,083
非流動資產	1,669,206	1,677,057
流動負債	(4,115)	(528)
淨資產	1,666,652	1,677,612
與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直接持有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所擁有百分比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淨資產和該投資的賬面值	833,326	838,806
收益	22,919	100,06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075	81,216
所得分派	30,595	64,286

下表說明了本集團合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非個別重要)：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74	72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賬面總額	(301)	(227)



19.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6,464	181,926
在製品	2,364	1,684
製成品	914,805	769,308
零部件及消耗品	209,331	226,853
	1,262,964	1,179,771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15,120	626,280
應收票據	1,869	1,380
減值	(39,700)	(9,019)
	2,677,289	618,641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墊款除外。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0日不等。本集團有意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合營公司附屬公司款項1,721,994,000港元(2020年：27,329,000港元)，須於360日(2020年：30日)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90日內	2,152,870	290,392
91至180日	84,336	106,205
181至360日	214,339	23,389
360日以上	225,744	198,655
	2,677,289	618,641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虧損之變動如下：

	SI分部 千港元	IBO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900	2,259	4,159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168)	5,035	4,867
匯兌調整	(7)	—	(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於2021年1月1日	1,725	7,294	9,019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838	29,780	30,618
匯兌調整	8	55	63
於2021年12月31日	2,571	37,129	39,700

SI分部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計算量。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如果逾期超過一年並且不受執法活動影響則予以撤銷。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SI分部(續)

有關本集團於SI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逾期日數			總計
	信貸減值	並未逾期	1至30	31至90	超過90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0.01%	0.09%	0.16%	6.56%	0.11%
賬面值總額(千港元)	358	2,121,951	148,013	13,565	30,149	2,314,036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358	86	128	22	1,977	2,571

於2020年12月31日

	並未逾期	逾期日數			總計
		1至30	31至90	超過90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5%	0.19%	0.34%	4.28%	0.68%
賬面值總額(千港元)	200,187	8,787	8,660	37,017	254,651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94	17	29	1,585	1,725

IBO分部

在每個報告日通過考慮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進行減值分析。本集團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以反映債務人在現時條件下的違約概率及酌情預測未來經濟狀況。截至2021年12月31日，違約概率介於0.01%至47.48%之間(2020年：0.01%至15.53%之間)，違約損失估計為40.0%至64.90%(2020年：100%)。

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算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此類工具分類為第一階段，並以12個月為基礎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但是，如果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撥備。所有應收票據均未到期，且預期撥備虧損評估為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85,767	212,4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38,420	43,65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814	147,344
工程服務的資本化合約成本		—	21,169
技術服務的資本化合約成本		—	72,305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760	2,8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	96
合約資產(附註)		8,197	7,249
		498,958	507,08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即期部分		(458,416)	(462,671)
非即期部分		40,542	44,41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無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和逾期紀錄的按金、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有關。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撥備虧損評估為極低。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1月1日 千港元
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和工程服務帶來的合約資產	8,271	7,290	5,996
減值	(74)	(41)	(11)
	8,197	7,249	5,985

合約資產最初確認收入是根據為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因為獲得代價是以分別成功完成發動機式發電機組之安裝和工程為條件。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由完成安裝和工程當天所計算，經過為期一到兩年之質保期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應收保留金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撥備31,000港元(2020年：虧損撥備33,000港元)已確認為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21.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合約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年內	3,992	3,001
多於1年	4,205	4,248
合約資產總額	8,197	7,249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虧損之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1	11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31	33
匯兌調整	2	(3)
於年末	74	41

於每個報告日期均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以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為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根據以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客戶類別分組的應收貿易款項逾期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

以下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對本集團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9%	0.56%
賬面總額(千港元)	8,271	7,290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74	41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2021年 1月1日 千港元
潤東投資有限公司*	—	130	96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2020年 1月1日 千港元
潤東投資有限公司*	96	96	96

* 該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控制。

由於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未逾期，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虧損率評估為極低。



23. 衍生金融工具

	2021年		2020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外幣合約	—	628	—	—
利率掉期	—	1,371	—	9,196
即期部份	—	1,999	—	9,196

本集團已訂立各種遠期外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這些遠期外幣合約未指定用於對沖目的，而是通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658,000港元(2020年：589,000港元)計入年內的合併損益表。

本集團亦已訂立名義金額為125,000,000美元的利率掉期合約，據此，本集團按名義金額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利率收取利息，並按固定利率介於1.04%至1.57%之間。

掉期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因其無抵押貸款而產生的未來利息現金流出變化(附註30)。無抵押貸款和利率合同具有相同的合約條款。利率掉期的對沖被評估為有效，淨虧損8,389,000港元(2020年：6,631,000港元)被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及虧損，具體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計入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公平值虧損總額	564	15,633
從其他全面收益中重新分類，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附註6)	(8,389)	(6,631)
現金流量對沖淨虧損/(收益)	(7,825)	9,002

由於利率掉期的條款與變動利率貸款的條款(即名義金額，到期日，還款和重置日期)相配，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由於利率掉期的潛在風險與對沖風險組成部分的風險相同，本集團已為對沖關係建立了1:1的對沖比率。為了測試對沖有效性，本集團採用假設衍生方法，將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與對沖風險產生的對沖項目公平值變動進行比較。

23. 衍生金融工具(續)

對沖無效的原因可能是：

- 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差異
- 應用不同的利率曲線對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進行貼現
- 另一方的信用風險以不同方式影響對沖工具和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
- 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預測金額的變化

對沖無效沒有在損益中確認。因此，用於計量對沖工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無效性的公平值變動與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相同，等於上述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包括的公平值虧損總額為564,000港元(2020年：15,633,000港元)。

利率基準改革

繼全球監管機構決定逐步取消現有利率基準並用無風險利率取而代之後，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現有對沖關係的影響。該評估由首席財務官領導的團隊執行，並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兩次最新進展情況，以便提交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本集團採納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提供的暫時性補救措施，以在無風險利率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的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本集團的對沖會計處理。

下表列示可能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並按利率基準分析的對沖關係中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及加權平均到期期限。衍生對沖工具與本集團通過對沖關係管理的風險非常接近。

於2021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到期期限 (年)
利率掉期：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608,400	2.5

於2020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到期期限 (年)
利率掉期：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664,950	2.5



24. 限制性現金

本集團須將其於秘魯及香港業務營運的收款金額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作為抵押品，以償還優先票據及一筆銀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2,182	1,081,902
減：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之抵押存款	30	(38,725)	(37,126)
減：限制性現金	24	(71,098)	(66,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359	978,182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港元	28,260	32,833
歐元	6,568	27,939
人民幣	60,756	49,955
美元	257,145	734,033
秘魯索爾	65,222	61,277
印尼盾	4,482	23,393
其他	39,926	48,752
462,359		978,182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付息。定期存款的期限為1日至3個月之間，取決於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以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紀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	2,118,265	844,739
	(2,118,265)	(802,006)
非即期部分	—	42,733

於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90日內	1,893,810	441,428
91至180日	96,251	170,986
181至360日	112,710	213,980
360日以上	15,494	18,345
	2,118,265	844,739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合營公司附屬公司款項198,941,000港元(2020年：185,556,000港元)，須於2022年8月前分期償還。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360日內清償。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	222,142	391,948
其他應付款項	115,107	118,823
應計款項	82,105	49,586
應付貸款	106,760	44,888
	526,114	605,2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	(377,251)	(324,122)
非即期部分	148,863	281,123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且不付息。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值222,142,000港元(2020年：391,948,000港元)的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須於2024年1月(2020年：2024年1月)前分期償還。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合營公司附屬公司款項21,816,000港元(2020年：31,212,000港元)，須於2022年3月(2020年：2022年3月)前分期償還。其他應付款項之平均還款期為30日。

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貸款中包括(i)應付非控股股東的無抵押不付息款項(2020年：不付息)，並根據貸款協議中的條款償還，及(ii)應付一間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無抵押款項，年利率為4%(2020年：無)及於一年內償還。

28. 合約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1月1日 千港元
從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			
發動機式發電機組銷售	115,082	102,370	122,868
工程服務*	—	753,452	—
提供技術服務*	—	19,500	—
合約負債總額	115,082	875,322	122,868

合約負債為工程服務、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提供技術服務而從客戶收到的短期預付款。2021年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工程服務及技術服務於年內完成及提供。2020年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年末從客戶收到與工程服務及提供技術服務有關的短期預付款增加。

* 預付款自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收取

29. 優先票據

於2018年2月，本集團附屬公司，Genrent del Peru S.A.C.，發行優先票據，面值為106,500,000美元（相當於830,7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5.88%，每年2月和8月每半年償還一次，並於2037年2月到期，除非事先贖回。優先票據，除其他事項外，由(i)本集團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抵押，該資產在到期前必須保持不受任何其他留置權的約束；(ii)在由股東持有的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iii)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若干銀行代收賬戶構成信託，金額分別為7,842,000美元（相當於約61,164,000港元）及8,538,000美元（相當於66,594,000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金額償還於：		
一年內	24,299	21,978
第二年	28,908	24,29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182	94,238
五年以上	591,133	626,986
	745,522	767,501
分析成：		
即期部分	24,299	21,978
非即期部分	721,223	745,523
	745,522	767,501



3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無抵押	2.0	2022	9,429	—	—	—
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 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無抵押	1.09-4.92	2022	1,759,099	1.04-3.05	2021	1,029,969
其他借貸－有抵押	6.2	2022	63,175	6.2	2021	108,313
			1,831,703			1,138,282
非即期						
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部分－無抵押	1.09-3.05	2023-2024	1,274,791	1.04-3.05	2022-2023	1,241,679
其他借貸－有抵押	—	—	—	6.2	2022	41,462
			1,274,791			1,283,141
			3,106,494			2,421,423

根據該等定期貸款的到期期限，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31,703	1,138,282
第二年	332,114	1,162,86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42,677	120,280
	3,106,494	2,421,423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如下：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為31,664,000港元(2020年：52,339,000港元))(附註13)；及
- (ii) 本集團若干現金存款抵押(於2021年12月31日為38,725,000港元(2020年：37,126,000港元))(附註25)。
- (iii) 若干債務服務儲備(於2021年12月31日為1,274,000美元(相當於9,934,000港元)(2020年：無))。

3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b)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港元	145,746	277,655
巴西雷亞爾	48,338	—
歐元	9,758	101,684
英鎊	9,429	—
美元	2,873,659	2,023,273
人民幣	6,465	—
秘魯索爾	13,099	18,811
	3,106,494	2,421,423

31. 修復撥備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6,310	27,000
額外撥備	390	1,950
年內使用金額	(328)	(2,640)
匯兌調整	(2)	—
於12月31日	26,370	26,310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	(5,681)	(6,123)
非即期部分	20,689	20,187

修復撥備乃管理層根據最佳估計本集團有關清拆及移除租賃改良及設施以及修復彼等所在場地的成本負債作出。



3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	預扣稅	於業務合併	總計
	折舊之折舊		時收購的	
	免稅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7,483	7,636	11,112	126,231
年內扣除／(計入)自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29,399)	860	(632)	(29,17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8,084	8,496	10,480	97,060
年內扣除／(計入)自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7,442	3,439	(632)	20,249
於2021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95,526	11,935	9,848	117,309

遞延稅項資產	超出相關折舊免稅	抵銷未來應課	總計
	額之折舊／存貨		
	未實現利潤／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1,389	111,428	122,817
年內扣除自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458)	(47,982)	(49,440)
匯兌調整	319	—	31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0,250	63,446	73,696
年內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024)	6,620	4,596
匯兌調整	(84)	—	(84)
於2021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8,142	70,066	78,208

32. 遞延稅項(續)

出於列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本集團以財務報告為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434	4,750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1,535)	(28,114)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9,101)	(23,364)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3,767,000港元(2020年：5,968,000港元)，需經香港稅務局同意以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亦產生稅項虧損為20,000港元(2020年：9,627,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秘魯產生的稅項虧損85,637,000秘魯索爾(相當於約166,878,000港元)(2020年：81,625,000秘魯索爾(相當於約173,461,000港元))，或許可抵銷其年度未來利潤，最高可抵銷其應課稅溢利的50%，直至其最終被完全抵銷。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斯里蘭卡產生的稅項虧損為2,568,566,000斯里蘭卡盧比(相當於約99,669,000港元)(2020年：1,092,534,000斯里蘭卡盧比(相當於約46,095,000港元))，將在六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用以抵扣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627,000港元(2020年：3,392,000港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有關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此規定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該等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預扣稅率或有所調低。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旗下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開始賺取的盈利而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本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影響。



33. 股本

股份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份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701,693,013股(2020年：2,646,915,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份	270,169	264,692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2,562,284,000	256,228
已行使購股權	(a)	1,631,000	164
已配售發行的股本	(b)	83,000,000	8,30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646,915,000	264,692
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	(c)	54,778,013	5,477
於2021年12月31日		2,701,693,013	270,169

(a) 按行使價每股2.016港元行使附帶認購權以認購合共1,631,000股導致發行1,631,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3,289,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自購股權儲備轉撥2,098,000港元至股份溢價賬。

(b) 於2020年7月23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安排，以每股3.75港元之認購價分配及發行83,0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311,250,000港元。

(c) 於2021年6月11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現金3.45港仙(「2020年末期股息」)，就此，董事會給予股東以股代息的選擇(「以股代息計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普通股1.7803港元的推定價格向已選擇收取以股代息代替現金的本公司股東發行44,487,661股新股，以繳足2020年末期股息79,202,000港元。2020年末期股息的餘額12,117,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通函。

於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5港仙(「2021年中期股息」)，以現金支付並附有以股代息的選擇(「中期以股代息計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普通股1.5751港元的推定價格向已選擇收取以股代息代替現金的本公司股東發行10,290,352股新股，以繳足2021年中期股息16,208,000港元。2021年中期股息的餘額3,977,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中期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通函。

33.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等計劃發行的購股權及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似，惟(i)不可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不同(如下文所詳述)除外。

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顧問、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10月24日獲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11月24日生效，且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自2016年10月24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現時根據該等計劃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4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等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項限額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徵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批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016港元，且購股權可於一至三年的歸屬期限後按以下方式獲行使：

有關購股權百分比的歸屬期限	可行使購股權百分比上限
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23日	33.75%
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23日	33.30%
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23日	32.95%



34.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且於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名義代價後獲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分別不得遲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6年11月24日)的第六個週年日及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第十年。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1年		2020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	2.016	2,462	2.016	4,180
年內沒收/屆滿	2.016	(1,048)	2.016	(87)
年內行使	—	—	2.016	(1,631)
於年末	2.016	1,414	2.016	2,462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內行使購股權之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17港元。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1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414	2.016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2020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013	2.016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1,449	2.016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2,462		

* 倘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股權開支被確認(2020年：無)。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內行使1,631,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1,63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並產生新股本16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5,223,000港元(如財務報表附註33所進一步詳述)。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有1,414,000份(2020年：2,462,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本公司的現行資本架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414,000股(2020年：2,46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141,000港元(2020年：24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709,000港元(2020年：4,717,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1,414,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5%。



35.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7年7月18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及就此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增長及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本集團其他僱員及顧問。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2017年7月18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准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本的5%為限。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不時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以為本公司各年內已發行股本的1%為限。

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獲選參與者」）由董事會選定，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由董事會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可以是配發的新股份或是將由受託人（「受託人」）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於公開市場購入，並以信託形式代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為止。

受託人不得以本集團或獲選參與者信託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內，本集團透過受託人自公開市場購入其本身股份11,462,000股。就收購股份所支付總金額約為38,064,000港元，已自權益中扣除。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有關股份尚未授予任何被選定的參與者，故9,487,000股股份已分類為本公司的庫存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本公司股份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持有股份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2,354,000	58,122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11,462,000	38,064
已授予股份	(5,020,000)	(23,61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8,796,000	72,568
已授予股份	(9,500,000)	(36,678)
配發代息股份	191,000	—
於2021年12月31日	9,487,000	35,890

年內，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9,500,000股份（2020年：5,020,000股）。

36.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61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Crest Pacific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於2016年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公司重組(「重組」)所收購Crest Pacific股份面值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由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就(i)於2012年向若干僱員及顧問按面值出售276,000股Crest Pacific股份以交換該等僱員及顧問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ii)於2013年轉讓Crest Pacific 10%權益以交換本集團自非控股股東收購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餘下20%權益；(iii)於2013年按面值向一名顧問出售120,000股Crest Pacific股份作為該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代價而視作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之出資，及本公司重組所收購Crest Pacific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就此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上年度，本公司從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VP Flexgen (Brazil) SPE LTDA(「巴西附屬公司」)的額外49%股權，代價為8,779,000港元。交易完成後，公司在巴西附屬公司的權益相應地從51%增加到100%。公司在巴西附屬公司的股權從51%增加到100%不會導致公司對巴西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化，因此被視為權益交易。盈餘約為764,000港元(即代價與非控股權益金額之差約為8,015,000港元)自資本儲備中扣除。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股份基礎給付的會計政策。倘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則金額將轉入股份溢價賬；倘相關購股權於歸屬期限後屆滿或沒收，則轉入保留溢利。

(d)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已將部分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並作限定用途。

(e) 換算變動儲備

換算變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



3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2021年	2020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Genrent Peru集團	49%	49%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度盈利：		
Genrent Peru集團	11,013	9,139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的累計結餘：		
Genrent Peru集團	56,945	45,932

下表載列以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金額均未作出任何公司間對銷：

	Genrent Peru集團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84,651	452,319
開支總值，淨額	(462,176)	(433,667)
年度盈利及全面盈利總額	22,475	18,652
流動資產	251,882	251,084
非流動資產	783,840	822,969
流動負債	(116,134)	(136,365)
非流動負債	(803,374)	(843,96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8,495	113,878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036)	13,805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3,473)	(76,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986	51,219

3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機器的租賃安排分別有72,769,000港元(2020年：56,907,000港元)及72,769,000港元(2020年：56,907,000港元)的非現金增加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年內，本集團就提早終止租賃物業的租賃安排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終止確認分別為248,000港元(2020年：93,000港元)及251,000港元(2020年：97,000港元)。

- (ii) 於去年，本集團與工程總承包商訂立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安排，融資安排生效時之總資本值為140,901,000港元。

- (iii) 於去年，若干應付工程承包商款項被其他應收款項抵銷，總額為246,971,000。

- (iv) 本集團訂立辦公物業之合約協議及發電資產之IBO協議。根據合約協議及IBO協議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須將辦公物業及發電站恢復至協議規定的狀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產生有關責任時產生及資本化估計恢復成本為390,000港元(2020年：1,950,000港元)。



3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及			
	優先票據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貸款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782,119	3,232,261	17,852	253,521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2,632)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7,724)	(837,928)	(15,952)	(208,633)
償還銀行透支	—	(4,237)	—	—
非現金變動：				
攤銷債項成立成本	3,106	25,385	—	—
新租賃	—	—	56,907	—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	—	—	(97)	—
與新冠疫情相關的承租優惠	—	—	(23)	—
租賃負債利息	—	—	2,632	—
匯兌變動	—	5,942	2,486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67,501	2,421,423	60,903	44,888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3,978)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5,111)	643,920	(15,162)	61,872
償還銀行透支	—	9,429	—	—
非現金變動：				
攤銷債項成立成本	3,132	33,730	—	—
新租賃	—	—	72,769	—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	—	—	(251)	—
租賃修訂	—	—	202	—
租賃負債利息	—	—	3,978	—
匯兌變動	—	(2,008)	(754)	—
於2021年12月31日	745,522	3,106,494	117,707	106,760

3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包括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3,978	2,632
融資活動內	15,162	15,952
	19,140	18,584

3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40.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發電資產	300,245	326,776
向基金出資	9,193	31,270



41.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方面所述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年內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租賃開支*	1,589	938
合營公司旗下附屬公司：		
採購貨物	—	201,986
提供技術服務	59,742	18,812
提供工程服務	2,352,953	—
銷售商品	70,637	65,668
利息支出#	6,511	3,138

* 租賃費用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和租賃負債的利息，分別為1,498,000港元(2020年：913,000港元)和91,000港元(2020年：25,000港元)。該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於2021年12月31日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分別為1,498,000港元(2020年：無)和1,657,000港元(2020年：無)。

利息支出與採購貨物及貸款有關，其條款的詳細信息分別在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中披露。

上述交易按關連方共同協定條款訂立。

(b) 與關連公司承擔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營公司與本集團簽訂工程、採購和建造發電資產的合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1,578,775,000港元。
- (ii) 於2021年1月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與潤東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一所香港住宅物業為期兩年，月租130,000港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538	29,354
離職後福利	153	16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開支	6,354	6,755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31,045	36,271

42.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2021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77,28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141,255
限制性現金	71,098
抵押存款	38,7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359
	3,390,726

金融負債

	被指定為 對沖關係中 對沖工具的 衍生工具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118,265	2,118,2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99,909	499,909
衍生金融工具	1,999	—	1,999
優先票據	—	745,522	745,522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106,494	3,106,494
租賃負債	—	117,707	117,707
	1,999	6,587,897	6,589,896



42.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0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18,64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209,651
限制性現金	66,594
抵押存款	37,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8,182
	1,910,194

金融負債

	被指定為 對沖關係中 對沖工具的 衍生工具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44,739	844,7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575,367	575,367
衍生金融工具	9,196	—	9,196
優先票據	—	767,501	767,501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421,423	2,421,423
租賃負債	—	60,903	60,903
	9,196	4,669,933	4,679,129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之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之流動部分、優先票據、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之公平值與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用來估計公平值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之非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之非流動部分、優先票據及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有效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計算未來預計現金流量所得。董事認為，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非流動部分及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優先票據的公平值於下文披露。

本集團與高信譽度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幣合約及利率掉期)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計價及掉期模型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型使用多項市場可觀察數據，包括另一方的信貸素質、外幣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及收益率曲線。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遠期外幣合約及利率掉期的賬面值相當於其公平值。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現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以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	重大不可	
	報價	觀察參數	觀察參數	
	(等級一)	(等級二)	(等級三)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999	—	1,999

於2020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	重大不可	
	報價	觀察參數	觀察參數	
	(等級一)	(等級二)	(等級三)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9,196	—	9,196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等級一與等級二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自等級三(2020年：無)。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等級一)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等級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等級三) 千港元	
優先票據	—	—	739,361	739,361
附息銀行借貸	—	—	5,974	5,974
	—	—	745,335	745,335

於2020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等級一)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等級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等級三) 千港元	
優先票據	—	—	760,491	760,491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優先票據和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營運融資。本集團具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限制性現金、抵押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和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主要在營運期間直接產生。

本集團亦開展衍生交易，包括遠期外幣合約及利率掉期，目的在於管理本集團營運及融資來源產生之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源於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管理這些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附息的附息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是使用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債務來管理其利息成本。為了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此組合，本集團進行了利率掉期，在該掉期中，本集團同意按指定的時間間隔交換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之間的差額，該差額是參考商定的名義本金計算得出的金額。於2021年12月31日，經計及利率掉期的影響，本集團附息借貸中約37%（2020年：49%）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銀行借貸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管理層認為合理可能），則年內稅前溢利將由於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減少／增加6,138,000港元（2020年：4,033,000港元）。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營運單位以非功能貨幣的貨幣進行買賣所致。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了遠期外幣合約，以減少其承受的外幣風險。這些衍生金融工具不以對沖會計處理。董事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了報告期末，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由於歐元及印尼盾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由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變動）稅前溢利之敏感度：

	匯率增加／ (減少)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21年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3,513)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3,513
倘港元兌印尼盾貶值	5	1,431
倘港元兌印尼盾升值	(5)	(1,431)
2020年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15,232)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15,232
倘港元兌印尼盾貶值	5	3,332
倘港元兌印尼盾升值	(5)	(3,332)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面對重大的壞賬風險。

最大風險及年末的分級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就信貸風險所面對的最大風險，主要以已逾期的資料為依據（除非有其他資料而毋須使用過多成本或努力），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分級。已呈報金額為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信貸虧損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715,120	2,715,120	
應收票據						
— 並未逾期	1,869	—	—	—	1,86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合約資產*	—	—	—	8,271	8,27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41,255	—	—	—	141,255	
限制性現金						
— 並未逾期	71,098	—	—	—	71,098	
抵押存款						
— 並未逾期	38,725	—	—	—	38,7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並未逾期	462,359	—	—	—	462,359	
	715,306	—	—	2,723,391	3,438,697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的分級(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信貸虧損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簡化方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26,280	626,280
應收票據					
— 並未逾期	1,380	—	—	—	1,38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合約資產*	—	—	—	7,290	7,29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9,651	—	—	—	209,651
限制性現金					
— 並未逾期	66,594	—	—	—	66,594
抵押存款					
— 並未逾期	37,126	—	—	—	37,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並未逾期	978,182	—	—	—	978,182
	1,292,933	—	—	633,570	1,926,503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中披露。

**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所包含的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在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並且沒有信息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認為是「可疑的」。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一定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為60% (2020年：24%) 及84% (2020年：67%)，乃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不合產生。本集團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以監察資金短缺之風險。

本集團旨在利用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其他付息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符合其流動資金規定。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

	2021年			總值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2,118,265	—	—	2,118,2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352,007	155,666	—	507,673
優先票據	72,924	305,657	825,347	1,203,928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909,148	1,343,670	—	3,252,818
租賃負債	20,791	35,542	123,548	179,881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淨結算)				
—淨流出	2,805	2,768	—	5,573
遠期外幣合約(總結算)				
—流出	70,761	—	—	70,761
—流入	(70,515)	—	—	(70,515)
	4,476,186	1,843,303	948,895	7,268,384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0年			總值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802,006	42,733	—	844,7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295,366	296,049	—	591,415
優先票據	72,073	302,048	901,880	1,276,001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	1,210,310	1,317,544	—	2,527,854
租賃負債	10,556	18,879	67,575	97,010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淨結算) —淨流出	8,830	1,183	—	10,013
	2,399,141	1,978,436	969,455	5,347,032

附註：

上述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賬面值為43,63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貸款協議已包含銀行有權無條件隨時要求償還款項的條款，故此就上述到期概況而言，總金額已列為「按要求」。

儘管有上列條款規定，董事相信該項貸款不會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被要求悉數償還，彼等認為該項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到期日而償還。此項評估乃考慮到：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的財政狀況、並無拖欠情況及本集團已準時作出所有過往訂定安排的還款。

按照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貸款條款，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款項及撇除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分析的貸款到期狀況如下：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44,208	—	44,208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基準改革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以歐元及美元計值的利率掉期。該等工具的利率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期限為一個月或三個月，將於2021年12月31日或2023年6月30日後停止公佈。該等工具的基準利率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替換為無風險利率尚未開始，但預期未來將重新磋商條款。於過渡期間，本集團面臨以下風險：

- 合約各方可能無法及時達成協議，因為合約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需要合約各方同意
- 合約各方可能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協議，因為彼等可能會重新磋商不屬於利率基準改革的條款(例如，由於本集團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改變銀行借款的信貸息差)
- 工具中包含的現有後備條款可能不足以促使向合適的無風險利率過渡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改革進展，並採取積極措施實現平穩過渡。

基於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但尚未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金融工具的資料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非衍生 金融負債— 賬面值 千港元	衍生工具 面值 千港元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804,510	—
— 歐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9,758	—
利率掉期		
—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608,400
	2,814,268	608,400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基準改革(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非衍生 金融負債— 賬面值 千港元	衍生工具 面值 千港元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533,628	—
— 歐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01,684	—
利率掉期		
—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664,950
	1,635,312	664,95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為保障其持續運營並維持穩建資本比率，以向股東提供回報且向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並致力維持穩建的資本狀況。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變動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股東回報或發行新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4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詳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0,010	330,80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1	1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16,310	2,015,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0	1,780
流動資產總額	2,017,631	2,017,1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19	4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47	—
流動負債總額	3,266	455
流動資產淨額	2,014,365	2,016,691
資產淨額	2,344,375	2,347,498
權益		
股本	270,169	264,692
儲備(附註)	2,074,206	2,082,806
權益總額	2,344,375	2,347,498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c))	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持有股份 千港元 (附註35)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512,209	128,895	5,411	(58,122)	185,460	1,773,853
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2,948	142,948
已配售發行的股本	285,047	—	—	—	—	285,047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5,223	—	(2,098)	—	—	3,125
因應購股權於歸屬期限復屆滿或 沒收之轉讓購股權儲備	—	—	(105)	—	80	(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安排	—	—	—	23,618	(11,721)	11,897
因股份獎勵計劃之購入股份	—	—	—	(38,064)	—	(38,064)
2019年末期股息	—	—	—	—	(56,218)	(56,218)
2020年中期股息	—	—	—	—	(39,757)	(39,75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於2021年1月1日	1,802,479	128,895	3,208	(72,568)	220,792	2,082,806
溢利/(虧損)及年內全面 收益/(支出)總額	—	—	—	—	(3,403)	(3,403)
年內發行之代息股份	89,593	—	—	—	—	89,593
因應購股權於歸屬期限復屆滿或 沒收之轉讓購股權儲備	—	—	(1,336)	—	539	(79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安排	—	—	—	36,678	(19,578)	17,100
2020年末期股息	—	—	—	—	(90,979)	(90,979)
2021年中期股息	—	—	—	—	(20,114)	(20,114)
於2021年12月31日	1,892,072	128,895	1,872	(35,890)	87,257	2,074,206

資本儲備

本公司資本儲備指本公司重組而收購之Crest Pacific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就此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4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2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布。



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094,079	3,386,936	2,794,036	2,420,749	1,746,016
銷售成本	(4,281,566)	(2,575,810)	(2,056,794)	(1,714,007)	(1,169,189)
毛利	812,513	811,126	737,242	706,742	576,82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019	175,461	143,505	40,164	190,2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023)	(33,131)	(30,981)	(25,794)	(29,091)
行政開支	(408,643)	(344,813)	(338,986)	(272,561)	(205,031)
其他開支·淨額	(79,196)	(69,308)	(5,210)	(32,489)	(98,620)
融資成本	(210,393)	(220,544)	(249,296)	(191,359)	(76,999)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9,400	263,574	66,873	6,298	—
稅前溢利	106,677	582,365	323,147	231,001	357,332
所得稅開支	(49,938)	(56,932)	(40,889)	(30,096)	(26,014)
年內溢利	56,739	525,433	282,258	200,905	331,31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689	516,294	283,551	213,288	331,924
非控股權益	11,050	9,139	(1,293)	(12,383)	(606)
	56,739	525,433	282,258	200,905	331,318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0,349,317	9,131,061	8,951,272	7,394,227	5,926,607
負債總額	(6,816,870)	(5,649,573)	(6,092,636)	(4,777,873)	(3,465,885)
	3,532,447	3,481,488	2,858,636	2,616,354	2,460,72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75,465	3,435,556	2,821,843	2,570,200	2,461,316
非控股權益	56,982	45,932	36,793	46,154	(594)
	3,532,447	3,481,488	2,858,636	2,616,354	2,460,722

五年財務概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盈利能力比率					
股本回報率 ⁽¹⁾	1.6%	16.6%	10.3%	7.9%	14.0%
總資產收益率 ⁽²⁾	0.6%	5.8%	3.5%	3.0%	6.1%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³⁾	1.1	1.0	1.1	1.4	1.4
速動比率 ⁽⁴⁾	0.8	0.7	0.9	1.0	1.1
負債對資產比率 ⁽⁵⁾	0.7	0.6	0.7	0.6	0.6
資本充足率					
淨負債比率 ⁽⁶⁾	92.8%	60.5%	108.4%	117.9%	7.7%
利息覆蓋 ⁽⁷⁾	1.5	3.6	2.3	2.2	5.6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利息覆蓋 ⁽⁸⁾	3.1	5.1	3.4	3.2	7.8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終權益總值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總資產收益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終資產總值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得出。
- (4)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得出。
- (5) 負債對資產比率乃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 (6) 淨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值(不包括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權益總值計算得出。
- (7) 利息覆蓋乃按稅前溢利及融資成本除以融資成本計算得出。
- (8)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利息覆蓋乃按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除以融資成本計算得出。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

(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李創文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盧少源先生

(首席營運官)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

(副主席)

郭文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楊煒輝先生

孫懷宇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蔡大維先生(主席)

陳美雲女士

楊煒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煒輝先生(主席)

陳美雲女士

孫懷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懷宇先生(主席)

林而聰先生

蔡大維先生

公司秘書

黃慧雯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香港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一座

27樓2701-0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址

www.vpower.com

股份代號

1608